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建議由長城電腦建設辦公大樓
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電財務訂立財務服務協議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4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獨立財務顧問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3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長城科技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即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若為內資股股東)，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有關建設項目之進一步資料.....	I – 1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 – 1
附錄三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	III – 1
附錄四 物業估值.....	IV – 1
附錄五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V – 1
附錄六 一般資料.....	VI –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 – 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批復證書」	指	深圳市國土委向長城電腦批出轉讓土地使用權之批復證書《土地使用權轉讓批復—深地轉批(1991年)003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日積數計算法」	指	用以計算賬戶利息之積數計息法，此方法按實際天數每日累計賬戶餘額，以累計積數乘以日利率計算利息。計息公式為：利息 = 累計計息積數 x 日利率，其中累計計息積數 = 每日餘額合計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長城集團之唯一股東，並為最終控股股東
「中電財務」	指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電子之非銀行財務機構，亦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中國電子擁有41.97%及由本公司擁有5.71%
「中電長城」	指	深圳中電長城信息安全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長城電腦全資擁有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長城電腦」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本公司擁有53.92%權益
「長城電腦協議」	指	長城電腦與中電財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

釋 義

「長城電腦存款上限」	指	長城電腦於長城電腦協議有效期內根據長城電腦協議存於中電財務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長城電腦地塊」	指	由長城電腦所擁有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約47,630.8平方米之地塊(即T305-0001)
「本公司」	指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設項目」	指	建議由長城電腦於長城電腦地塊上建設辦公大樓，包括補繳地價款及涉及建設及開發項目等不同工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設項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存款交易(包括建議存款上限)
「EMS」	指	電子製造服務
「可行性研究報告」	指	深圳奧意建築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就建設項目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之可行性研究報告
「長城集團」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約62.11%權益之控股股東
「長城開發」	指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長城科技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

釋 義

「長城科技存款上限」	指	本公司於新長城科技協議有效期內根據新長城科技協議存於中電財務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負責就建議存款交易(包括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長城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投資額」	指	建設項目之投資總額，估計不多於人民幣1,933,000,000元
「開發協議」	指	長城開發與中電財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
「開發存款上限」	指	長城開發於新開發協議有效期內根據新開發協議存於中電財務之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補繳地價款」	指	將由長城電腦支付金額為人民幣592,712,442元之補繳地價款，以將長城電腦地塊之土地用途由工業轉變為新型產業用地及商業性辦公用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液晶體顯示屏」	指	液晶體顯示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長城科技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
「新開發協議」	指	長城開發與中電財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
「辦公大樓」	指	建議根據建設項目建於長城電腦地塊上之49層高辦公大樓

釋 義

「其他財務服務」	指	除存款、結算、一般策略顧問及貸款服務外，中電財務將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例如基金管理、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辦理委托貸款及委托投資、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鑑證、安排公司債權證／票據的包銷及其他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提供擔保及銀監會批准的其他財務服務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委員會」	指	長城電腦就建設項目整體管理所成立之項目委員會
「建議存款上限」	指	長城科技存款上限、開發存款上限及長城電腦存款上限
「建議存款交易」	指	中電財務(i)根據新長城科技協議向本公司；(ii)根據新開發協議向長城開發；及(iii)根據長城電腦協議向長城電腦進行涉及提供存款服務之交易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市國土委」	指	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冠捷科技」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之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地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執行董事

劉烈宏先生(主席)

譚文鈺先生

楊軍先生

杜和平先生

傅強先生

徐海和先生

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工業園

科苑路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小聰先生

黃江天先生

曾之杰先生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建議由長城電腦建設辦公大樓

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電財務訂立財務服務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建設項目及與中電財務訂立財務服務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設項目、新長城科技協議、新開發協議及長城電腦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存款交易(包括建議存款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v)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物業估值；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設項目

建設項目涉及補繳地價款以將長城電腦地塊之獲批土地用途由工業轉變為新型產業用地及商業性辦公用地；將現時建於長城電腦地塊上約5,600平方米之臨時倉庫拆卸；及於長城電腦地塊上建設辦公大樓。

建設項目估計需時四年完成，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竣工。

長城電腦地塊

現時，建於長城電腦地塊上之主要建築物包括：

1. 約41,690.4平方米之主生產廠房，其中部份現時用作中電長城的研發辦公場所，部份則租予其他人士；
2. 約7,933.5平方米之研發辦公室大樓，其中部份現時用作本集團總部和長城電腦寫字樓，部份則由不同單位（如電腦事業部和雲計算及信息中心）使用作市場及研發用途；
3. 3,950平方米之食堂；及
4. 約5,600平方米之臨時倉庫，其中部份現時用作長城電腦的主要業務產品倉庫，部份則租予其他人士。

臨時倉庫將被拆卸以騰出空間建設辦公大樓。

根據深圳市國土委批出的批復證書，長城電腦地塊僅可用作工業用途。為著建設項目，長城電腦已向深圳市國土委申請將長城電腦地塊之土地用途轉變為新型產業用地及商業性辦公用地，而有關申請已獲深圳市國土委批准。

辦公大樓

辦公大樓將為准甲級生態寫字樓，建於未佔用之長城電腦地塊及拆卸上述臨時倉庫後得出之土地上。其將為一幢49層高的混凝土鋼結構樓宇。辦公大樓樓高約200米，總建築面積約為182,000平方米，當中128,000平方米將處於地面，另54,000平方米將處於地底。長城電腦將與有關專業人士完成辦公大樓整體設計，並確保其符合中國相關適用標準。

董事會函件

辦公大樓擬作為一幢研發大樓。並擬於辦公大樓內興建多個研發中心，包括雲計算、筆記本電腦、顯示器、信息安全、電源及節能技術之研究中心。

有關建設項目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預期待建設項目竣工後，辦公大樓約60%將按深圳市國土委所批出的土地規劃許可證所批准可供出售使用，而辦公大樓餘下之40%部份在滿足自用的情況下可供出租使用。實際分配將視乎當時的物業市場狀況而定。

建設及開發工程

建設項目將涉及不同類別之工程，包括設計、建築工程、組裝工程、監督及管理，以及購買設備及物料等。長城電腦將於有需要時根據規管公開招標之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公開招標之方式委聘不同人士進行建設項目之設計、建築工程、組裝工程、項目監督以及採購設備及主要物料。

投資額

建設項目之投資額(包括補繳地價款)估計不多於人民幣1,933,000,000元，此乃根據辦公大樓之建設規劃、「深圳市建設工程技術經濟指標」及同類項目近期之經濟及技術指標，以及國家及深圳市政府頒佈之最新建設估值準則及規例而估計。

有關建設項目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投資額預期將由長城電腦以其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預售辦公大樓之寫字樓之所得款項撥付。預計其中不超過人民幣620,000,000元來自銀行貸款，而不超過人民幣480,000,000元為預售辦公大樓之寫字樓之所得款項再投入。

先決條件

建設項目須待取得下列批准後，方可作實：

1. 長城電腦之股東批准；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
3. 中國相關當局發出的其他有關許可證及批准，包括深圳市國土委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設局發出的施工許可證等。

建設項目之管理

項目管理

長城電腦已成立項目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其中兩位為長城電腦的董事。項目委員會獲長城電腦董事會授權負責建設項目之整體執行、統籌、監督及管理，以及集資及資源分配。一個特別基建小組已經成立，受項目委員會監督，負責建設項目的建設工程的設計、審批、執行、管控、預算及驗收。

項目委員會將會依據建設項目的進度召開臨時會議，以檢查規劃和策略的施行。有關建設項目的主要決策，項目委員會將根據長城電腦的內部政策和審批程序，向長城電腦董事會匯報及敦請其批准。

項目委員會成員並無開發房地產之經驗，惟彼等過往曾領導建設長城電腦生產基地相關之大型基建項目，從中獲得相關的管理經驗。另一方面，一個特設基建小組將在建設項目整體管理方面向項目委員會提供協助。特設基建小組成員包括具備公共設施及物業管理經驗的長城電腦物業事業部的人員，亦會於適當時招聘具備房地產建設及管理及相關經驗的相關第三方專家及工程師，從而確保建設項目整體過程順利。

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

根據深圳奧意建築工程設計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高新區寫字樓未來五年供應量高達2,400,000平方米，其中630,000平方米將屬甲級專業寫字樓。該等甲級專業寫字樓將為長城電腦的主要競爭對手，蓋因辦公大樓亦將屬此類別。為將競爭減至最低，長城電腦將用科學方法來編製工程進度計劃，並嚴格按照該等計劃進行施工。此外，長城電腦將密切留意和跟蹤市場動態，做好各個階段的市場預測，務求及時調整策略以應對任何市場風險。

安全施工建設風險

建設項目施工难度大、週期長，辦公大樓建設過程中可能出現工程技術風險和安全施工建設風險。為了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長城電腦將借鑒其他同類項目的成功經驗，並且在建設項目設計、建造和安裝等階段，採用公開招標方式委聘不同人士施工。辦公大樓施工前，長城電腦將委聘專家對施工方案進行分析，在初步設計評審、

施工圖審查及基坑支護設計評審等環節嚴格把關。此外，辦公大樓建設過程中，將嚴格按照施工安全操作規程及施工安全管理條例，確保施工安全。

運營及資金投資風險

建設項目由長城電腦以其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預售辦公大樓之寫字樓之所得款項撥付。融資是貫穿建設項目始終的一個重要內容。如果技術水平、產品質量或市場營銷等跟不上，則會影響辦公大樓的建設，繼而導致出現多種風險。對此，建設項目在前期將進行充分的論證比選，確定合理的融資方案。在建設項目實施過程中，長城電腦將注意控制投資，加強建設項目的營銷工作及促進銷售收入順利實現。此外，長城電腦將加強內部管理，開源節流，從而降低經營風險。

空置風險

南山區是深圳寫字樓未來供應的重點區域之一，區內寫字樓未來供應量龐大。因此，預計寫字樓整體空置率將面臨上升壓力。為有效應對辦公大樓未來的空置風險，長城電腦將根據市場需求及競爭情況，將辦公大樓定位為「高新區稀有准甲級生態寫字樓」。同時，長城電腦將在辦公大樓的設計上突出特色，跳出同質競爭。此外，其可調整開發週期，避開供應高峰，以及控制寫字樓推盤節奏，避免惡性競爭。

進行建設項目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當前世界正進入知識經濟時代，知識將取代自然資源和資本成為經濟和科技發展的最重要和最關鍵的要素。大力發展科技，提高企業科技創新的能力與水準，是決勝21世紀的關鍵，而以市場為導向的產品研發已成為了企業技術創新的重要方面及實現持續發展、效益高速增長的重要基礎。本集團只有追求不斷的科技創新，才能獲得源源不斷的發展動力，進一步發揮自己的優勢和特長。而加大本集團在創新方面的投入，同樣需要大量的研發及辦公面積；而建設項目可為本集團之持續發展提供相關生產辦公資源及配套。

再者長城電腦現有的生產設施及寫字樓難以滿足其生產、辦公及研發需要。例如，長城電腦之附屬公司柏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一些新能源專案現時因沒有辦公場所，只好在園區外租用場地。成功收購冠捷科技後，長城電腦將在平板顯示設計和製造能力、管道拓展等各方面有重大提升，急需增加研發面積和市場行銷面積等。此外，為適應國家資訊安全的戰略需要和國際資訊安全的嚴峻考驗，根據本集團之戰略定位，長城電腦未來將聚焦於資訊安全領域的相關業務。作為研發體系建設的重要基

礎條件，研發場地及研發環境建設也是非常必要的，現有的生產設施及寫字樓在研發環境等方面都難以滿足長城電腦未來資訊安全業務的辦公及研發需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隨著未來經營發展的規劃，生產和辦公資源將更加緊張。經營場地的短缺已成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主要瓶頸，亟需改善。建設項目可滿足長城電腦業務領域拓展和產業規模擴大的場地需求，同時優化研發，從而改善長城電腦的運營辦公環境和整體辦公效率，促進長城電腦的競爭力和長遠發展。

根據建設項目，長城電腦地塊上的臨時倉庫將被拆卸，以興建辦公大樓。辦公大樓建成後，可將長城電腦地塊的建築容積率由1.12提高到3.81。這將大大提高長城電腦地塊的利用率，對加快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大樓建設具有積極的推動作用。

此外，辦公大樓所在的長城電腦地塊將成為軟體及積體電路設計產業孵化培育和集聚區。通過資源整合，於辦公大樓內建設多個基於產業化方向的新產品及新技術研發中心，打造具有國際一流水準的資訊科技高端研發中心。以高新技術以及工廠和企業相關聯的現代服務業企業將成為辦公大樓的目標客戶群。預期建設項目完成後，將吸引到更多的優質企業入駐長城電腦地塊，預期可增加長城電腦的收入。

再者，預期於建設項目完成後，辦公大樓約60%將按深圳市國土委所批出的土地規劃許可證所批准可供出售使用，而辦公大樓餘下之40%部份在滿足自用的情況下可供出租使用。實際分配將視乎當時的物業市場狀況而定，而董事在考慮深圳市現時之物業市場狀況，特別是深圳市南山區甲級寫字樓的物業市場狀況後，對於建設項目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的貢獻表示樂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設項目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設項目之財務影響

(1) 對本集團盈利之財務影響：

有關交易對本集團之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2) 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影響：

董事會函件

由於建設項目，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將會增加人民幣593,000,000元，即更改該地塊之用途完成時支付土地出讓金；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則會減少人民幣593,000,000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將不會由於建設項目而產生變動。建設項目預期將由長城電腦以其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預售辦公大樓之寫字樓之所得款項撥付。預計其中不超過人民幣620,000,000元來自銀行貸款，而不超過人民幣480,000,000元為預售辦公大樓之寫字樓之所得款項再投入。

有關上述影響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長城電腦將須補繳地價款及就建設項目與其他人士進行一連串交易。由於所有該等交易均涉及收購一項資產的部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予合併計算及作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有關投資額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建設項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預期根據建設項目將予進行之交易概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假使任何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屆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與中電財務訂立財務服務協議

新長城科技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
- (b) 中電財務

生效日期及年期

新長城科技協議將由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3)年。

主要條款

1. 根據新長城科技協議，中電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服務包括進行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鑑證及其他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協助交易款項的收付；

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提供擔保及外匯結算服務；委托貸款及委托投資服務；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集團內公司間的內部轉賬結算服務及結算方案設計；存款服務；以及為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例如貸款及融資租賃。

2. 中電財務須根據以下服務原則向本公司提供上述財務服務：

(a) 存款服務

- (i) 中電財務就本公司之存款而應付之利率，須不低於同期內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存款利率。有關利息須根據日積數計算法計算，並須由中電財務按季度基準支付予本公司；及
- (ii) 本公司於新長城科技協議有效期內在中電財務之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累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即長城科技協議項下相同之最高金額。

(b) 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

- (i) 中電財務須根據其貸款政策及人行有關提供貸款之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
- (ii) 中電財務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的利率，須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收取之利率。有關利息須根據日積數計算法計算，並須由本公司按季度基準支付予中電財務；
- (iii) 中電財務就提供本公司貸款擔保所收取之費用，須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及
- (iv) 中電財務於新長城科技協議有效期內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及擔保的每日最高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即長城科技協議項下相同之最高金額。

(c) 結算服務及一般策略顧問服務

中電財務將不會就提供結算服務(有關以中電財務持有之任何資金進行付款或接受向本公司支付之資金的服務，在兩種情況也是代表本公司及按本公司之指示行事)、銀行確認及一般策略顧問服務(特別融資諮詢服務除外)而向本集團收取費用。

董事會函件

3. 本公司已同意給予使用由中電財務提供之財務服務的優先權(以新長城科技協議當中所列的最高金額為限)，但本公司可憑市場利率的資訊而有權決定上述由中電財務提供之財務服務的條款是否比起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的更為有利。
4. 倘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向中電財務取得存放於中電財務之所有款項，其可以就此應收中電財務之任何未收回款項抵銷其結欠中電財務之任何未償還款項。然而，倘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償還結欠中電財務之貸款，中電財務亦不會以本公司存放之存款償還有關貸款。
5. 中電財務已同意於每個季度結束後的第十個營業日向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提供中電財務之財務報表。
6. 中電財務須適時通知本公司有關將影響其正常營運之企業及持股量架構以及營運風險之任何重大變動，否則，本公司有權終止中電財務所提供之服務。
7. 中電財務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i)其存款運作；(ii)未能履行債務責任；(iii)大額逾期貸款或擔保；(iv)電腦網絡嚴重故障；(v)被劫或被詐騙；或(vi)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嚴重違反任何規例或涉及任何刑事案件，而中電財務將須就此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8. 中電財務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本公司存放之存款出現任何潛在風險，而中電財務應立即就有關風險採取補救措施。

長城科技存款上限

存款服務

長城科技協議項下之每日最高存款額(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長城科技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根據長城科技協議存放在中電財務之最低、最高及每日平均存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長城科技協議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額約為人民幣8,997,000元。於長城科技協議到期時，本公司已轉出其根據長城科技協議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全部存款。

董事會已考慮新長城科技協議項下之長城科技存款上限(即每日最高結餘(包括累計利息))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長城科技存款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a)本

公司之財務狀況，特別是其現金結餘狀況；(b)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每日現金流量；及(c)經考慮本公司之營運及發展後，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之預期現金流量需求。

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

根據新長城科技協議，中電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而本集團將不會就有關貸款及擔保而以本身的資產提供抵押，因此，有關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屬於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毋須就此訂立上限。

結算服務及一般策略顧問服務

由於中電財務將不會就提供結算服務及一般策略顧問服務向本公司收取費用，涉及提供上述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其他財務服務

根據新長城科技協議，中電財務與本公司須協商及訂立個別協議，然後中電財務才會向本公司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中電財務概無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而訂立任何個別協議。若本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任何相關的個別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用的知會、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新開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各方

- (a) 長城開發
- (b) 中電財務

生效日期及年期

新開發協議將由(i)取得長城開發之股東批准；(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及(iii)長城開發在深圳交易所進行有關存檔起計為期三(3)年。

主要條款

1. 根據新開發協議，中電財務將向長城開發提供之財務服務包括進行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鑑證及其他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協助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提供擔保及外匯結算服務；委托貸款及委托投資服務；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集團內公司間的內部轉賬結算服務及結算方案設計；存款服務；以及為長城開發提供財務服務，例如貸款及融資租賃。
2. 中電財務須根據以下服務原則向長城開發提供上述財務服務：
 - (a) 存款服務
 - (i) 中電財務就長城開發之存款而應付之利率，須不低於同期內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存款利率，而有關貸款利息須根據日積數計算法計算，並須由中電財務按季度基準支付予長城開發；及
 - (ii) 長城開發於新開發協議有效期內在中電財務之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累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即開發協議項下相同之最高金額。
 - (b) 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
 - (i) 中電財務須根據其貸款政策及人行有關提供貸款之規則及規例向長城開發提供貸款服務；
 - (ii) 中電財務向長城開發提供之貸款的利率，須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收取之利率，而有關貸款利息須根據日積數計算法計算，並須由長城開發按季度基準支付予中電財務；
 - (iii) 中電財務就提供長城開發之貸款擔保所收取之費用，須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及
 - (iv) 中電財務於新開發協議有效期內向長城開發提供之貸款及長城開發之貸款擔保的每日最高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

(c) 結算服務及一般策略顧問服務

中電財務將不會就提供結算服務(有關以中電財務持有之任何資金進行付款或接受向長城開發支付之資金的服務，在兩種情況也是代表長城開發及按長城開發之指示行事)、銀行確認及一般策略顧問服務(特別融資諮詢服務除外)而向本集團收取費用。

3. 長城開發已同意給予使用由中電財務提供之財務服務的優先權(以新開發協議當中所列的最高金額為限)，但長城開發可憑市場利率的資訊而有權決定上述由中電財務提供之財務服務的條款是否比起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的更為有利。
4. 倘長城開發因任何理由未能向中電財務取得存放於中電財務之所有款項，其可以就此應收中電財務之任何未收回款項抵銷其結欠中電財務之任何未償還款項。然而，倘長城開發未能於到期時償還結欠中電財務之貸款，中電財務亦不會以長城開發存放之存款償還有關貸款。
5. 中電財務已同意向長城開發之高級管理層(包括長城開發之董事)提供(i)其向銀監會提交之每份監管報告的副本；及(ii)於每個季度結束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提供中電財務的財務報表。
6. 中電財務須適時通知長城開發有關將影響其正常營運之企業及持股量架構以及營運風險之任何重大變動，否則，長城開發有權終止中電財務所提供之服務。
7. 中電財務須即時知會長城開發有關(i)其存款運作；(ii)未能履行債務責任；(iii)大額逾期貸款或擔保；(iv)電腦網絡嚴重故障；(v)被劫或被詐騙；或(vi)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嚴重違反任何規例或涉及任何刑事案件，而中電財務將須就此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8. 中電財務須即時知會長城開發有關長城開發存放之存款出現任何潛在風險，而中電財務應立即就有關風險採取補救措施。

開發存款上限

存款服務

開發協議項下之每日最高存款額(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於開發協議有效期內,長城開發根據長城科技協議存放在中電財務之最低、最高及每日平均存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4,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長城開發根據開發協議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額約為人民幣599,862,000元。董事會已考慮新開發協議項下之開發存款上限(即每日最高結餘(包括累計利息))為人民幣600,000,000元。開發存款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a)長城開發之財務狀況,特別是其現金結餘狀況;(b)長城開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每日現金流量;及(c)經考慮長城開發之營運及發展後,長城開發於二零一三年之預期現金流量需求。

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

根據新開發協議,中電財務將向長城開發提供之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而本集團將不會就有關貸款及擔保而以本身的資產提供抵押,因此,有關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屬於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毋須就此訂立上限。

結算服務及一般策略顧問服務

由於中電財務將不會就提供結算服務及一般策略顧問服務向長城開發收取費用,涉及提供上述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其他財務服務

根據新開發協議,中電財務與長城開發須協商及訂立個別協議,然後中電財務才會向長城開發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長城開發與中電財務概無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而訂立任何個別協議。若長城開發與中電財務訂立任何相關的個別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用的知會、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長城電腦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各方

- (a) 長城電腦
- (b) 中電財務

生效日期及年期

長城電腦協議將由(i)取得長城電腦之股東批准；(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及(iii)長城電腦在深圳交易所進行有關存檔起計為期三(3)年。

主要條款

1. 根據長城電腦協議，中電財務將向長城電腦提供之財務服務包括進行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鑑證及其他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協助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提供擔保及外匯結算服務；委托貸款及委托投資服務；票據承兌與貼現服務；集團內公司間的內部轉賬結算服務及結算方案設計；存款服務；以及為長城電腦提供財務服務，例如貸款及融資租賃。
2. 中電財務須根據以下服務原則向長城電腦提供上述財務服務：
 - (a) 存款服務
 - (i) 中電財務就長城電腦之存款而應付之利率，須不低於同期內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存款利率，而有關利息須根據日積數計算法計算，並須由中電財務按季度基準支付予長城電腦；及
 - (ii) 長城電腦於長城電腦協議有效期內在中電財務之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累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
 - (b) 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
 - (i) 中電財務須根據其貸款政策及人行有關提供貸款之規則及規例向長城電腦提供貸款服務；

董事會函件

- (ii) 中電財務向長城電腦提供之貸款的利率，須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收取之利率，而有關利息須根據日積數計算法計算，並須由長城電腦按季度基準支付予中電財務；
- (iii) 中電財務就提供長城電腦之貸款擔保所收取之費用，須不高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及
- (iv) 中電財務於長城電腦協議有效期內向長城電腦提供之貸款及長城電腦之貸款擔保的每日最高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

(c) 結算服務及一般策略顧問服務

中電財務將不會就提供結算服務(有關以中電財務持有之任何資金進行付款或接受向長城電腦支付之資金的服務，在兩種情況也是代表長城電腦及按長城電腦之指示行事)、銀行確認及一般策略顧問服務(特別融資諮詢服務除外)而向本集團收取費用。

3. 長城電腦已同意給予使用由中電財務提供之財務服務的優先權(以長城電腦協議當中所列的最高金額為限)，但長城電腦可憑市場利率的資訊而有權決定上述由中電財務提供之財務服務的條款是否比起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的更為有利。
4. 倘長城電腦因任何理由未能向中電財務取得存放於中電財務之所有款項，其可以就此應收中電財務之任何未收回款項抵銷其結欠中電財務之任何未償還款項。然而，倘長城電腦未能於到期時償還結欠中電財務之貸款，中電財務亦不會以長城電腦存放之存款償還有關貸款。
5. 中電財務已同意向長城電腦之高級管理層(包括長城電腦之董事)提供(i)其向銀監會提交之每份監管報告的副本；及(ii)於每個季度結束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提供中電財務的財務報表。
6. 中電財務須適時通知長城電腦有關將影響其正常營運之企業及持股量架構以及營運風險之任何重大變動，否則，長城電腦有權終止中電財務所提供之服務。
7. 中電財務須即時知會長城電腦有關(i)其存款運作；(ii)未能履行債務責任；(iii)大額逾期貸款或擔保；(iv)電腦網絡嚴重故障；(v)被劫或被詐騙；或(vi)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嚴重違反任何規例或涉及任何刑事案件，而中電財務將須就此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8. 中電財務須即時知會長城電腦有關長城電腦存放之存款出現任何潛在風險，而中電財務應立即就有關風險採取補救措施。

長城電腦存款上限

存款服務

董事會已考慮長城電腦協議項下之長城電腦存款上限(即每日最高結餘(包括累計利息))為人民幣200,000,000元。長城電腦存款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a)長城電腦之財務狀況，特別是其現金結餘狀況；(b)長城電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每日現金流量；及(c)經考慮長城電腦之營運及發展後，長城電腦於二零一三年之預期現金流量需求。

於訂立長城電腦協議前，長城電腦並無將任何款項存於中電財務。

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

根據長城電腦協議，中電財務將向長城電腦提供之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而本集團將不會就有關貸款及擔保而以本身的資產提供抵押，因此，有關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屬於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毋須就此訂立上限。

結算服務及一般策略顧問服務

由於中電財務將不會就提供結算服務及一般策略顧問服務向長城電腦收取費用，涉及提供上述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其他財務服務

根據長城電腦協議，中電財務與長城電腦須協商及訂立個別協議，然後中電財務才會向長城電腦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長城電腦與中電財務概無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而訂立任何個別協議。若長城電腦與中電財務訂立任何相關的個別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用的知會、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中電財務之資料

中電財務為受到人行及銀監會批准和監管的非銀行財務機構。成立中電財務之目的為加強中國電子集團內各成員之間的資金集中管理，並且改善中國電子集團整體的資金利用效率。

董事會函件

中電財務現時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50,943,000元，而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57,613,000元。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由中國電子擁有約41.97%權益，而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城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2.11%。因此，中電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中電財務約5.71%股本權益。

就董事所知，中電財務已制訂嚴謹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達致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嚴格遵守法例及規例，包括：

- (a) 成立企業管治架構，確保其內部監控有效，包括成立預算及審計委員會、策略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b) 特地為管理及控制營運風險和信貸風險而訂出有效的內部規則及政策；
- (c) 採用不同的風險管理工具，以管理及監察信貸風險；
- (d) 中電財務之內部審計部門扮演內部獨立監管角色，負責審視和審核其他部門的業務營運；及
- (e) 設立集團內公司間的制衡機制（例如分工、定期和抽樣進行內部審查、重新評核及較高層次的監督），以找出營運上不合規的地方，以及確保中電財務依法有效地營運。

於評估存款於中電財務所涉及的財務風險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中電財務之營運受到人行及銀監會的監督，並受到中國相關財務服務之規則及規例所監管；
- (b) 中電財務已根據中國相關財務服務之規則及規例設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c) 中電財務之流動比率及其資本充足率符合銀監會的規定；及
- (d) 中電財務得到中國電子作後盾。根據中電財務之組織章程細則第48條，中國電子承諾，若中電財務於履行付款責任時出現困難，中國電子將向中電財務注入額外資金從而提供支持。

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長城開發及長城電腦將就使用中電財務之財務服務而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a) 於其有需要向中電財務存款時，將會向獨立商業銀行取得至少兩個有關同類存款的可比較建議，而所有此等建議之條款將連同中電財務之建議一併向首席財務總監披露以供審閱；
- (b) 於其有需要就向中電財務取得借款而與中電財務訂立任何貸款或信貸融資協議時，將會向獨立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取得至少兩個有關相同條款之貸款或相同性質之信貸融資(視情況而定)的可比較建議，而所有此等建議之條款將連同中電財務之建議一併向首席財務總監披露以供審閱；
- (c) 成立存款風險監控團隊，透過監察存款情況、中電財務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中電財務就其持股量及企業架構以及營運風險之重大變動，並定期及抽樣向其董事匯報該等事項，及即時處理中電財務違反新長城科技協議／新開發協議／長城電腦協議或相關法例及規例所產生之任何事項(例如進行調查及與中電財務會面等)，以避免及管理存款風險及相關事項；
- (d) 中電財務向銀監會提交的每份監管報告之副本將向本公司／長城開發／長城電腦提供；及
- (e) 中電財務之財務報表將於每個季度結束後的第十個營業日向本公司／長城開發／長城電腦提交。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將由本公司、長城開發及長城電腦就持續關連交易而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為恰當，而有關程序及措施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獲本公司、長城開發及長城電腦恰當監察而向股東提供足夠保證。

進行與中電財務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訂立新長城科技協議、新開發協議及長城電腦協議之原因如下：

- (a) 中電財務受人行及銀監會監管，而其客戶僅限於中國電子的集團成員公司。與客戶群廣闊而不受限制的財務機構所面對之風險相比，中電財務所面對之風險較少。因此，中電財務能夠更有效地保障其客戶之資金；

董事會函件

- (b) 中電財務乃一家財務穩健並具有重大發展潛力的財務機構，且並無出現任何存款問題；
- (c) 根據中電財務之組織章程細則第48條，倘中電財務在履行付款責任方面出現任何困難，則中國電子將向中電財務注入額外資金從而提供支持；
- (d) 中電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免費的結算服務及一般策略顧問服務，因此，本集團得以減省資金結算及交易成本；及
- (e) 中電財務深明本集團之營運及非階層管理，將可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提供更快捷和有效的服務，本集團應可因此而受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長城科技協議、新開發協議及長城電腦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根據新長城科技協議、新開發協議及長城電腦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由中國電子擁有約41.97%權益，而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城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2.11%。因此，中電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長城開發及長城電腦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新長城科技協議、新開發協議及長城電腦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長城科技存款上限、開發存款上限及長城電腦存款上限各自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超過5%，而前述之所有上限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有關建議存款上限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存款交易(包括建議存款上限)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有關本集團、長城開發及長城電腦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和研發個人電腦與信息終端產品、存儲產品、電源產品、顯示終端、液晶體顯示屏電視產品及EMS業務。

長城開發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研發硬盤驅動器磁頭、遙控儀表、稅控產品、記憶模組、錄像磁頭及自動化設備之業務。

董事會函件

長城電腦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個人電腦及個人電腦周邊產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77條行使其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

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設項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長城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長城科技協議、新開發協議及長城電腦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長城集團並無屬於股東之聯繫人士。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設項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新長城科技協議、新開發協議及長城電腦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存款交易(包括建議存款上限)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本集團正在考慮興建一幢新廠房，一旦成事或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該項投資作出公告。除此之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洽商中的資產收購或出售或集資活動。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六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烈宏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小聰先生

黃江天先生

曾之杰先生

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工業園

科苑路2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向其股東刊發之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吾等認為進行建議存款交易（包括建議存款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注意(i)載於本通函第27至3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載於本通函第5至24頁之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有關訂立新長城科技協議、新開發協議及長城電腦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之資料，以及進行上述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考慮載於本通函第27至37頁獨立財務顧問曾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亦曾考慮新長城科技協議、新開發協議及長城電腦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存款上限)。吾等認為，進行建議存款交易(包括建議存款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包括建議存款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訂立新長城科技協議、新開發協議及長城電腦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姚小聰 黃江天 曾之杰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建議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長城科技協議，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開發協議。根據長城科技協議及開發協議，中電財務同意分別向 貴公司及長城開發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一般策略顧問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長城科技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屆滿，而開發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屆滿。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所公佈，中電財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分別根據長城科技協議及開發協議相若之條款及條件，(i)與 貴公司訂立新長城科技協議；及(ii)與長城開發訂立新開發協議。於同日，中電財務亦與長城電腦訂立長城電腦協議，據此，中電財務已同意在有關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長城電腦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一般策略顧問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由中國電子擁有41.97%權益，而中國電子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城集團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2.11%。因此，中電財務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長城開發及長城電腦均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新長城科技協議、新開發協議及長城電腦協議（統稱為「財務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有關長城科技存款上限、開發存款上限及長城電腦存款上限各自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前述之所有上限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有關建議存款上限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存款交易（包括建議存款上限）亦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

吾等在構思推薦建議時，曾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見解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陳述及見解以及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陳述及見解（彼等對此須負全責）於作出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刊發日期仍繼續為準確。據吾等所知，董事在通函內作出有關彼等之信念、見解及意向之任何陳述均經過彼等仔細及周詳查詢後，基於誠實的見解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已獲董事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及陳述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證明可信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見解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構思吾等就建議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資料

(A) 有關 貴公司、長城開發及長城電腦之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和研發個人電腦與信息終端產品、存儲產品、電源產品、顯示終端、液晶體顯示屏電視產品及EMS業務。

長城開發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研發硬盤驅動器磁頭、遙控儀表、稅控產品、記憶模組、錄像磁頭及自動化設備之業務。

長城電腦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個人電腦及個人電腦周邊產品。

(B) 有關中電財務之資料

中電財務為受到人行及銀監會批准和監管的非銀行財務機構。成立中電財務之目的為加強中國電子集團內各成員之間的資金集中管理，並且改善中國電子集團整體的資金利用效率。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電財務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50,943,000元，而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57,613,000元，並擁有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615,025,000元及於人之存款約人民幣1,115,204,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電財務之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22及1.10，而股本回報比率分別約為4.39%及7.14%。中電財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充足率約為40.96%。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電財務有(i)利息收入分別約人民幣210,388,000元、人民幣375,260,000元及人民幣309,606,000元；及(ii)除稅後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03,533,000元、人民幣171,351,000元及人民幣163,087,000元。

II.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A) 貴集團評估風險及監察中電財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評估存款於中電財務所涉及的財務風險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中電財務之營運受到人行及銀監會的監督，並受到中國相關財務服務之規則及規例所監管；
- (b) 中電財務已根據中國相關財務服務之規則及規例設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c) 中電財務之流動比率及其資本充足率符合銀監會的規定；及
- (d) 中電財務得到中國電子作後盾。根據中電財務之組織章程細則第48條，中國電子承諾，若中電財務於履行付款責任時出現困難，中國電子將向中電財務注入額外資金從而提供支持。

就董事所知，中電財務已制訂嚴謹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達致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嚴格遵守法例及規例，包括：

- (a) 成立企業管治架構，確保其內部監控有效，包括成立預算及審計委員會、策略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b) 特地為管理及控制營運風險和信貸風險而訂出有效的內部規則及政策；
- (c) 採用不同的風險管理工具，以管理及監察信貸風險；
- (d) 中電財務之內部審計部門扮演內部獨立監管角色，負責審視和審核其他部門的業務營運；及
- (e) 設立集團內公司間的制衡機制（例如分工、定期和抽樣進行內部審查、重新評核及較高層次的監督），以找出營運上不合規的地方，以及確保中電財務依法有效地營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中電財務將委聘獨立專業機構每季檢討及評核其風險監察措施的執行，而該獨立專業機構將就此發出風險評估報告。就此，中電財務已委聘中國獨立核數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國核數師」)以評核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資本管理、貸款服務、投資、內部審計及資訊系統方面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中國核數師隨後已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風險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吾等已審閱由 貴公司提供的風險評估報告副本。

風險評估報告乃根據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編製。誠如風險評估報告所披露，《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項下的財務公司風險監察指標以及中電財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相關財務比率如下：

銀監會頒佈的監察指標	中電財務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相關財務比率
(1)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	40.96%
(2) 拆入資金餘額不得高於資本總額(<100%)	0.00%
(3) 短期證券投資及長期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70%	29.59%
(4) 擔保餘額不得高於資本總額(<100%)	2.70%
(5)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20%	1.77%

誠如上表所示，中電財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相關財務比率均優於銀監會頒佈的監察指標，故此吾等贊同董事的見解，認為中電財務就有關資本管理及貸款服務方面的風險管理所執行的內部監控措施為充足、有效且符合銀監會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保障股東利益，貴公司、長城開發及長城電腦將就使用中電財務之財務服務而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a) 於其有需要向中電財務存款時，將會向獨立商業銀行取得至少兩個有關同類存款的可比較建議，而所有此等建議之條款將連同中電財務之建議一併向首席財務總監披露以供審閱；
- (b) 於其有需要就向中電財務取得借款而與中電財務訂立任何貸款或信貸融資協議時，將會向獨立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取得至少兩個有關相同條款之貸款或相同性質之信貸融資（視情況而定）的可比較建議，而所有此等建議之條款將連同中電財務之建議一併向首席財務總監披露以供審閱；
- (c) 成立存款風險監控團隊，透過監察存款情況、中電財務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中電財務就其持股量及企業架構以及營運風險之重大變動，並定期及抽樣向其董事匯報該等事項，及即時處理中電財務違反新長城科技協議／新開發協議／長城電腦協議或相關法例及規例所產生之任何事項（例如進行調查及與中電財務會面等），以避免及管理存款風險及相關事項；
- (d) 中電財務向銀監會提交的每份監管報告之副本將向 貴公司／長城開發／長城電腦提供；及
- (e) 中電財務之財務報表將於每個季度結束後的第十個營業日向 貴公司／長城開發／長城電腦提交。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風險評核及監察中電財務，以及建議將由 貴公司、長城開發及長城電腦就建議存款交易而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為恰當，而有關程序及措施將就建議存款交易獲 貴公司、長城開發及長城電腦恰當監察而向股東提供足夠保證。

III. 進行建議存款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訂立財務服務協議之原因如下：

- (a) 中電財務受人行及銀監會監管，而其客戶僅限於中國電子的集團成員公司。與客戶群廣闊而不受限制的財務機構所面對之風險相比，中電財務所面對之風險較少。因此，中電財務能夠更有效地保障其客戶之資金；
- (b) 中電財務乃一家財務穩健並具有重大發展潛力的財務機構，且並無出現任何存款問題；
- (c) 根據中電財務之組織章程細則第48條，倘中電財務在履行付款責任方面出現任何困難，則中國電子將向中電財務注入額外資金從而提供支持；
- (d) 中電財務將向貴集團提供免費的結算服務及一般策略顧問服務，因此，貴集團得以減省資金結算及交易成本；及
- (e) 中電財務深明貴集團之營運及非階層管理，將可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提供更快捷和有效的服務，貴集團應可因此而受惠。

吾等認為，憑藉財務服務協議各方的緊密工作關係及互相了解，貴公司、長城開發及長城電腦在進行財資活動方面，均可因減省行政成本及提升行政效率而受惠。此外，上文第(c)點就建議存款交易將為貴公司、長城開發及長城電腦提供額外保障。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相信訂立財務服務協議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新長城科技協議、新開發協議及長城電腦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長城科技協議、新開發協議及長城電腦協議之主要條款十分相似，已分別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新長城科技協議」、「新開發協議」及「長城電腦協議」各節下「主要條款」分節。有關詳情謹請股東參閱有關章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財務服務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建議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財務服務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中電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向 貴公司、長城開發及長城電腦提供存款服務而言，中電財務就存款而應付之利率須不低於同期內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存款利率。有關利息須根據日積數計算法計算，並須由中電財務按季度基準支付予 貴公司、長城開發及長城電腦。吾等相信根據建議存款交易中電財務並無優待處理。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 貴公司、長城開發及長城電腦已同意給予使用由中電財務提供之財務服務的優先權(以財務服務協議當中所列的最高金額為限)，但 貴公司、長城開發及長城電腦可憑市場利率的資訊而有權決定上述由中電財務提供之財務服務的條款是否比起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的更為有利。因此， 貴公司、長城開發及長城電腦並無被禁止使用其他財務機構提供之同類財務服務，故此可保留權利選擇其他財務機構而非中電財務，從而保持商業上的靈活性。

此外， 貴公司、長城開發及長城電腦有權以就彼等各自存放於中電財務之所有款項而應收中電財務之任何未收回款項，抵銷彼等各自結欠中電財務之任何未償還款項，這權利就建議存款交易為 貴公司、長城開發及長城電腦提供額外保障。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財務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存款交易)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建議存款上限

貴公司、長城開發及長城電腦於新長城科技協議、新開發協議及長城電腦協議有效期內在中電財務之建議存款上限(包括長城科技存款上限、開發存款上限及長城電腦存款上限)(即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累計利息))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長城科技存款上限、開發存款上限及長城電腦存款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a) 貴公司、長城開發及長城電腦各自之財務狀況，特別是彼等之現金結餘狀況；(b) 貴公司、長城開發及長城電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之平均每日現金流量；及(c)經考慮 貴公司、長城開發及長城電腦各自之營運及發展後， 貴公司、長城開發及長城電腦二零一三年之預期現金流量需求。

建議存款上限分析如下：

(A) 長城科技存款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根據長城科技協議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額約為人民幣8,997,000元。於長城科技協議到期時，貴公司已轉出其根據長城科技協議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全部存款。

於評定長城科技存款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與貴公司管理層就根據長城科技協議存放在中電財務之歷史存款金額、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其估計於新長城科技協議有效期內之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進行討論。根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於過去三年之長城科技協議有效期內，貴公司根據長城科技協議存放在中電財務之最低、最高及每日平均存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0元。此外，貴公司估計於未來一年之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89,000,000元，而長城科技存款上限佔其中約55.56%。因此，吾等認為，通過存款於中電財務及其他獨立財務機構，貴公司可分散存款風險。再者，長城科技存款上限低於中電財務於新長城科技協議有效期內將向貴公司提供之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人民幣200,000,000元。因此，貴公司根據新長城科技協議在中電財務建議存款時面對財務虧損的淨風險有限，因新長城科技協議載有一項條款，倘貴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向中電財務取得存放於中電財務之所有款項，其可以就此應收中電財務之任何未收回款項抵銷其結欠中電財務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B) 開發存款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長城開發根據開發協議存放於中電財務之存款額約為人民幣599,862,000元。

於評定開發存款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與貴公司管理層就根據開發協議存放在中電財務之歷史存款金額、長城開發之財務狀況及其估計於新開發協議有效期內之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進行討論。根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長城開發根據開發協議存放在中電財務之最低、最高及每日平均存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4,000,000元。此外，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表示，於新開發協議的三年期內，開發存款上限將佔長城開發估計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中約30%。因此，吾等認為，通過存款於中電財務及其他獨立財務機構，長城開發可分散存款風險。再者，開發存款上限與中電財務於新開發協議有效期內將向長城開發提供之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人民幣600,000,000元相同。因此，長城開發根據新開發協議在中電財務建議存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時面對財務虧損的淨風險有限，因新開發協議載有一項條款，倘長城開發因任何理由未能向中電財務取得存放於中電財務之所有款項，其可以就此應收中電財務之任何未收回款項抵銷其結欠中電財務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C) 長城電腦存款上限

於訂立長城電腦協議前，長城電腦並無將任何款項存於中電財務。

於評定長城電腦存款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長城電腦之財務狀況及其估計於長城電腦協議有效期內之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進行討論。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長城電腦存款上限將佔長城電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538,000,000元其中約37.17%。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表示，於長城電腦協議的三年期內，長城電腦存款上限將佔長城電腦估計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中約30%。因此，吾等認為，通過存款於中電財務及其他獨立財務機構，長城電腦可分散存款風險。再者，長城電腦存款上限低於中電財務於長城電腦協議有效期內將向長城電腦提供之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人民幣400,000,000元。因此，長城電腦根據長城電腦協議在中電財務建議存款時面對財務虧損的淨風險有限，因長城電腦協議載有一項條款，倘長城電腦因任何理由未能向中電財務取得存放於中電財務之所有款項，其可以就此應收中電財務之任何未收回款項抵銷其結欠中電財務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D) 建議存款上限

建議存款上限及中電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之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詳情如下：

	存款上限	中電財務提供之 貸款及貸款擔保 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
新長城科技協議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新開發協議	人民幣60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0元
長城電腦協議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0元
	<hr/>	<hr/>
貴集團總額	人民幣900,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00元
	<hr/> <hr/>	<hr/> <hr/>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建議存款上限人民幣900,000,000元乃低於中電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於財務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提供之貸款及貸款擔保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總額人民幣1,200,000,000元，故吾等認為，誠如上文所述財務服務協議訂有抵銷權，故與中電財務進行建議存款交易時面對財務虧損的淨風險有限。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存款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列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建議存款交易是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訂立；及(ii)建議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訂立新長城科技協議、新開發協議及長城電腦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姚志明 洪瑞坤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摘錄自可行性研究報告。本附錄所載之資料或會因應建設項目之進度而修改，因此有關資料僅供股東參考之用。

建設方案

(一) 建設地點及建設條件

本項目建設地點位於深圳高新技術產業園中區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現有用地範圍內。擬建設的土地位於科技工業園，宗地圖編號為T305-0001，土地面積約47630.8平方，使用期自199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共計三十年（見深圳市國土局土地使用權轉讓批復—深地轉批（1991年）003號）。該土地性質為：一類工業用地、商業辦公用地。由於本項目在現有園區內建設，需增加容積率，故須按規定補交地價款59,271萬元。

目前，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園區內的主要建築包括：生產主廠房41690.4平方米；辦公科研樓7933.5平方米；食堂3950平方米，容積率為1.12。

(二) 總體規劃方案

根據園區現狀情況，本項目將利用園區內空地並拆除現有5600平米臨時倉庫，在此地塊上新建中電長城大廈。

大廈擬建層數49層，建築高度200m，建築面積約12.8萬平方米。項目建成後，園區的建築容積率將由目前的1.12提升到3.81。

總體規劃要求：

- 符合高層建築防火規範要求，滿足消防間距要求。
- 合理安排交通路線，儘量做到人流、車流互不交叉。
- 營造良好人文景觀環境，合理佈置綠化用地與地面停車場地。
- 建築造型及各層功能佈置、各種用房的分隔、工藝的佈置、結構、電氣、給排水、消防等詳盡設計在下一步建築設計及工藝設計時具體確定。

具體規劃及單體設計在方案設計階段由設計單位設計。

(三) 土建設計方案

1. 建築概況

擬建中電長城大廈位於深圳市高新園區長城電腦工業園T305-0001地塊內。建築計容面積約128,000平方米，地下室面積為54,000平方米，建築主體層數為49層(建築面積為2450平方米)，裙樓層數為3層，建築主體高度200米，為一類超高層建築，採用框架+核心筒的矩形或方形標準層設計，中心核心筒的佈局形式，具有結構自重輕、建築使用面積大、施工週期短、基礎造價低、實用性強等優點。將核心筒佈置在樓層的中央，使每層空間利於辦公使用，自由分隔。

層高：標準層(4-49F)層高4m；裙樓1-2F層高5.5m，3F層高5m；地下室-1F層高5m，餘下3層層高4m。

進深：外牆到核心筒距離一般為10-15m。

柱間距：建議本項目柱間距控制在10-14m。

走廊寬度：1.8-2.2m

實用率：市場甲級寫字樓的實用率基本在70%以上，部分能達到80%。建議本項目寫字樓採用規則的形狀(如方形)，合理佈置柱網，儘量提高項目的實用率。

2. 平面功能

- 首層為大堂(1000m²，11m挑高)、銀行煙酒等商務配套；
- 出售寫字樓面積65,450m²，19-44F；
- 出租寫字樓面積43,200m²，4-18F和45-47F；
- 自用4,900m²，48-49F；
- 會議中心800m²，裙樓3F
- 員工活動中心1,000m²，裙樓3F
- 員工餐廳2,000m²，負一層

- 停車位1,280個，地下四層
- 裙樓對外經營商業10,000m²：-1F，3000m²；1F，3500m²；2F，3500m²

本項目將出售寫字樓19-44F（面積65450m²）以及商業部分裙樓10000m²；出租寫字樓4-18F和45-47F（面積43200m²）以及裙樓會議中心／員工活動中心／員工餐廳（面積3800m²）；頂樓48-49F（面積4900m²）自用。

3. 電梯設置

- 頂層自用辦公區：2部高速客梯
- 高區辦公區：停靠地下停車場和34-47層，6部高速客梯
- 中區辦公區：停靠地下停車場和19-33層，6部客梯
- 低區辦公區：停靠地下停車場和1-18層，6部客梯
- 裙樓商業區：停靠-1-3層，2部客梯

合計：20部辦公電梯、2部裙樓商業客梯、5部貨梯（其中1部給裙樓餐飲商家專用）。

大廈設4層地下室，主要用於設備用房及停車場所等，可停車1280輛。

4. 主要技術經濟指標

本項目地塊土地面積：47630.8m²；

原有建築面積53574m²，容積率為1.12；

新增計容建築面積為128000m²，總的計容建築面積提升至181574m²，容積率提升至3.81；

地下室佔地面積11729.7m²，共4層，建築面積為54000m²；

基底面積：5768m²。

地下停車位：1280個。

具體技術經濟指標將以建築設計為準。

(四) 結構設計方案

1. 設計依據

1.1. 本工程結構設計所採用的主要規範、規程：

《建築結構可靠度設計統一標準》GB50068-2001；

《建築工程抗震設防分類標準》GB50223-2008；

《建築結構荷載規範》GB50009-2001 (2006年版)；

《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GB50010-2002；

《建築地基基礎設計規範》GB50007-2002；

《建築抗震設計規範》GB50011-2001 (2008年版)；

《高層建築混凝土結構技術規程》JGJ3-2002；

《高層建築鋼—混凝土混合結構設計規程》CECS230:2008

《建築樁基技術規範》JGJ94-2008；

《地下工程防水技術規範》GB50108-2008。

1.2. 自然條件

1.2.1. 基本風壓： 0.75KN/m^2

1.2.2. 抗震設防烈度：7度；設計基本地震加速度： $0.10g$ ；設計地震分組：第一組。

2. 結構設計

2.1. 本工程建築結構的安全等級：二級；設計使用年限：五十年；建築抗震設防分類：丙類。

2.2. 本工程為200米高的研發辦公綜合大樓，49層，裙房3層，採用混合框架—鋼筋混凝土核心筒結構。

2.3. 設計中各種恒載及活荷載均按建築的使用功能及裝飾要求依據《建築結構荷載規範》(GB 50009-2001) (2006年版) 確定。

1. 主要樓面荷載(kN/m²)

類別	樓面活載
綜合辦公	2.0
研發中心	4.0
寫字樓	2.5
產品展示廳	5.0
中試車間	8.0
水泵房	10.0
地下停車庫	4.0
消防樓梯	3.5
一般上人屋面	2.0
不上人屋面	0.5
通風機房、電梯機房	7.0
消防車道	20.0
廁所、陽臺	2.5
地下室頂板	10.0

2. 主要線荷載(kN/m²)

類別	荷載值
玻璃幕牆	1.0
隔牆100厚	1.6
隔牆200厚	2.3
電梯間牆體	4.1

3. 本工程基礎擬採用樁基礎。

(五) 給水排水設計方案

1. 設計依據

- 1.1 《高層民用建築設計防火規範》GB50045-95 (2005年版)；
- 1.2 《建築給排水設計規範》GB50015-2003；
- 1.3 《室外給水設計規範》GB50013-2006 (2006年版)；
- 1.4 《室外排水設計規範》GB50014-2006 (2006年版)；

1.5 《自動噴水滅火系統設計規範》GB50084-2001 (2005年版)；

1.6 《氣體滅火系統設計規範》GB50370-2005。

2. 概況

擬建項目位於深圳市南山高新區中區，南臨深南大道路、西鄰科苑中路。是一座以研發、商業辦公為主的現代化寫字樓，周圍市政管網完善，外部環境較好。

本項目建築總面積約182,000m²，地上建築面積128,000m²，高度約200m，地下建築面積54,000m²。地下四層為停車庫和水池、水泵房，地下二三層為停車場，地下一層為商業、停車庫、變配電房和發電機房，地上一層為大廳和辦公室，二~四十九層為研發辦公室(其中二十六層為商業)。

3. 給水

(1) 給水水源

以城市自來水作為本工程的水源，分兩路從市政各新引DN200進水管，一路接科苑中路的市政給水閘門井，一路接自深南大道路上的市政給水閘門井，兩路供水管與園區環狀供水管相連，以保證項目供水。在環狀管網上設置室外消火栓及閘門井，供消防車取水。

地下四層設有消防專用水池兩個，總容積為540m³，貯存了三小時室內消防用水及一小時自動噴水滅火用水。

(2) 用水標準及用水量

表5.2

用水量表

序號	用水時間	用水時間	用水 時間	Kh	用水量		備注
					m ³ /d	m ³ /h	
—	生活用水						
1	辦公	50L/人·天	10	1.5	75	11.25	按1500人計算
2	商業	8L/m ² ·天	12	1.3	772.8	83.72	按9.66萬m ² 計
3	車庫地面沖洗	2L/m ² ·天	4	1.0	32	8.0	
4	綠化及道路澆灑	3L/m ² ·天	4	1.0	12	3.0	
5	小計				89.180	105.97	
6	未預見水量				89.18	10.60	按小計的10%計
	總計				980.98	116.57	

4. 生活給水系統

為了充分利用城市水壓，確保供水安全及避免衛生器具承受過高的壓力，本工程的給水採用豎向分區供水方式。

中間轉換層之下給水系統豎向分為三個區：

第一區： 地下四層至二層為J1區，由市政水壓直接供水。

第二區： 三層至十一層為J2區，採用一套變頻給水設備供水，為降低該區下部三層壓力，在支管上設置減壓閥。

第三區： 十一層至中間轉換層為J3區，採用變頻給水設備供水：為降低該區下部壓力，在支管上設置減壓閥。

變頻給水設備設在地下四層水泵房內。生活專用水箱容積約為150m³，設於地下室四層。

中間轉換層之上給水系統豎向分為二個區：

中間轉換層上的變頻給水設備和中間生活水箱放置在轉換層，中間水箱輸水泵放地下室四層水泵房內。

5. 排水

室外管網採用分流制，雨水和污水分兩個系統排出。

1. 污水系統

消防電梯集水坑、水泵房集水坑、地下室車庫地面排水集水坑等，用潛水泵抽至室外污水檢查井，潛水泵運行由集水坑水位自動控制。

本工程排出的污水都是糞便盥洗等生活污水，這些污水經化糞池處理後，通過室外污水管匯入市政污水管網。

2. 雨水系統

屋頂雨水有組織內排，小區內設置道路雨水口，室內外雨水經小區雨水管網收集後，排入周圍市政雨水檢查井。

(六) 通風空調設計方案

1. 空調系統

(1) 製冷設備

本工程建築面積約128000m²，空調負荷約18700KW(5342RT)。採用中央空調系統(辦公區空調擬採用風冷式變頻多聯式空調系)，地下室設置製冷機房。冷卻塔設置在塔樓頂部。

(2) 冷凍水系統

空調冷凍水系統主機側採用一次泵定流量系統，系統豎向分為高低兩個區域，分別進行循環。冷凍水循環泵設在地下機房。

(3) 新風系統及末端裝置

主樓採用風機盤管加新風系統，新風考慮熱回收。

裙房空調採用全空氣系統。

2. 通風系統

(1) 設備用房設機械排風。

(2) 地下室採用機械送排風系統。

3. 防排煙系統

(1) 地下室的樓梯採用局部正壓送風。地下室採用機械排煙系統(與排風兼用)。

(2) 地面以上大於300m²的房間均設排煙系統；研發辦公樓長度大於20m的內走道及長度大於60m的有外窗的走道，均設機械排煙系統；防煙樓梯間、消防電梯前室均分段設置正壓送風系統。

(七) 電氣設計方案

1. 供電

(1) 負荷分級：按規範要求，火災自動報警系統、消防水泵、噴淋水泵、消防電梯、防排煙風機、防火捲簾、應急照明等消防用電為一級負荷，不允許停電的重要工藝設備用電、普通電梯、生活水泵等為二級負荷，其餘均為三級負荷。

(2) 負荷容量：經估算變壓器總裝設容量為16000kVA。

在地下一層設置總變電所，供地下二層至24層用電；在40層設置一終端變電所，供25層以上各層用電。

(3) 電源：市電電源為三相50HZ、10kV不接地系統，低壓網絡為三相220/380V中性點固定接地的TN-S系統，由城市電網(現有的南山科技園110KV變電站，裝機容量為3×50MKV)引入兩路10kV電源。擬設置

兩台自起動柴油發電機組(單台機組常用功率約為：1280kW/1600kVA)作為備用電源，以保證消防設施、重要場所及重要設備用電。

2. 電照

電力及照明幹線以放射式配電方式為主。

按樓層及用電區域、功能分區分別設置雙路電源配電箱(供重要設施及消防設施用電)、一般電力配電箱、工藝電力配電箱及一般照明配電箱、應急照明配電箱。

根據用戶要求按樓層或功能分區分別設置計量電度錶。

空調插座、普通插座、室內照明分不同回路配電。各插座開關均帶漏電保護裝置。

應急照明及消防負荷採用專用線路配電，並經雙路電源互投裝置供電。

3. 防雷及接地：

按二類防雷建築物標準進行防雷設計，充分利用建築物的結構鋼筋設置防雷設施，並進行總等電位及局部等電位聯結。同時還需要按《建築物電子信息系統防雷技術規範》GB50343設置相應防雷措施。

(八) 通信信息設計方案

1. 火災自動報警系統

按規範要求設置火災自動報警系統；負責火災自動報警和消防聯動控制。本火災自動報警系統作為控制中心報警控制系統，在一層設置消防控制中心，火災報警控制器、消防電話系統、消防廣播系統和消防聯動控制設備均放置在控制室內。

按規範要求在建築物內設置感煙、感溫探測器，發出火災報警信號及安全疏散指令聯動控制室內消火栓、自動噴水滅火系統、防排煙系統設備、電梯迫降、緊急啟動火災事故廣播、切斷非消防電源，記錄和顯示各種聯動設備的運行狀態按規範設置手動報警按鈕，警鈴及消防廣播系統。

消防控制室設有消防對講機及市內直通電話，在重要機房、值班室設固定式消防對講電話，各手動按鈕處均設消防對講電話插孔。

2. 綜合佈線系統

擬根據建設方需求設置綜合佈線系統。綜合佈線系統支持語音和數據的傳輸，廠區辦公部分設置網絡交換機房，根據需要設置水平配線間，其位置應保證配線電纜長度小於90米。數據和語音點的數量及位置根據建設方要求設置。

3. 有線電視系統

有線電視插孔的數量及位置根據建設方要求設置。

4. 安防系統

在一層設置安防監控中心，所有的門禁系統和閉路電視監控系統等安防系統主機均設置在安防監控中心。門禁系統和閉路電視監控系統等安防系統應自成網絡可獨立運行，也可與其他安防系統、消防聯動。

(1) 門禁系統

根據要求，在主要出入口、通道、重要房間門等處設置出入口控制裝置，對被設防區域的通過對象及其通過時間等進行實時控制，系統應有報警功能。

(2) 閉路電視監控系統

閉路電視監控系統同時滿足生產研發監控及安全監控的需要，對所監控的場所進行實時、有效的監控、顯示和記錄。攝像機設於重要的生產工序、各主要出入口和涉及生產、安全的重要場所。

根據要求，垂直佈線預留到每層弱電井，水平佈線根據用戶要求設計。

項目實施管理及建設工期預計

(一) 項目實施管理

本項目建設及運營管理由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具體負責實施。

為保證項目順利實施，公司已成立項目實施領導小組，由主管領導擔任組長，負責項目建設進度的制訂、工程質量監督、資金籌措與使用、工程建設組織與運營等全面工作協調。

(二) 項目建設工期預計

本項目建設週期擬定為4年。具體計劃如下：

方案設計：	2013年7月－12月
初步設計及施工圖設計：	2014年1月－4月
施工招標及施工準備：	2014年5月－6月
設備材料訂貨製造：	2014年6月－11月
樁基及圍護牆分部工程施工：	2014年7月－11月
土方分部工程與硿內撐分部工程施工：	2014年12月－2015年7月
地上主體結構施工：	2015年8月－2017年2月
屋面工程施工：	2016年8月－10月
幕牆工程施工：	2016年1月－9月
精裝修工程施工：	2016年3月－2017年6月
設備安裝工程：	2015年1月－2017年8月
竣工驗收：	2017年7月－8月

投資估算

1. 主要指標

總投資額：193,232萬元

工程規模：總建築面積182,000m²，其中地上建築面積128,000m²，地下室建築面積54,000m²。

2. 投資估算依據

- (1) 長城研發辦公綜合大樓項目建築規劃方案；
- (2) 《深圳市建築工程技術經濟指標》及近期類似工程經濟技術指標；

(3) 國家及深圳發佈的最新有關工程建設計價標準與規定。

3. 編制方法

建安工程造價根據分項工程的使用功能及要求，按照規劃方案的主要技術經濟指標，採用單位指標法進行估算。工程建設其他費用參照國家及地方有關工程建設相關費用標準、規定進行估算。

4. 投資估算表投資估算見下。

按工程內容劃分投資表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金額		佔投資(%)
		合計 (萬元)	其中外匯 (萬美元)	
一	建安工程費用	103,153		53.38
二	土地獲取成本用	59,271		30.67
三	工程建設其他費	12,036		6.23
四	不可預見費 (一+三)×5%	5,759		2.98
五	建設期貸款利息	12,013		6.22
六	流動資金	1,000		0.52
七	項目總投資	193,232		100

本項目總投資(含地價)為193,232萬元，含地價後單方造價為10,617元，若不含地價，地上部分單方造價為7,735元(其中室內公共部分裝飾裝修單方造價為2500元)，地下部分建造成本單價則為7,471元。

估計投資額之詳細分類見下表。

表1 投資估算表(金額單位：萬元)

序號	工程項目	技術經濟指標			總價
		單位	計量指標	單位投資	
一	建築安裝工程費用		182,000	5,668	103,153
1	土建工程		182,000	3,398	61,839
1.1	寫字樓土建工程	m ²	114,050	3,100	35,356
1.2	裙樓土建工程	m ²	13,950	3,500	4,883
1.3	地下室土建工程	m ²	54,000	4,000	21,600
2	室內公共部分裝飾裝修工程	m ²	25,000	2,500	6,250
3	室內辦公面積	m ²	100,000	725	7,250
4	機電設備安裝工程	m ²	182,000	1,499	27,281
5	室外工程部分	m ²	8,880	600	533
二	土地獲取成本	m ²	128,000	4,631	59,271
三	工程建設其它費用	m ²	182,000	661	12,036
1	工程勘測費		[一]	1.0%	1,032
2	工程設計費		[一]	2.0%	2,063
3	施工圖審查費		[三.2]	10.00%	206
4	竣工圖編制費		[三.2]	8.00%	165
5	施工圖預算編制費		[三.2]	10.00%	206
6	施工圖預算編制費		[5]	10.00%	198
7	研究試驗費		[三.2]	0.50%	10
8	白蟻防治費	m ²	182,000	3元/平方米	55
9	工程保險費		[一]	0.30%	309
10	前期工作諮詢費		[一]	0.50%	516
11	場地平整及臨時設施費		[一]	1.00%	1,032
12	建設單位管理費		[一]	3.0%	3,095
13	城市建設配套費	m ²	182,000	100	1,820
四	不可預見費		[一]+[三]	5%	5,759
五	開發建設投資		[一]+[二]+ [三]	9,902	180,220
六	建設期貸款利息				12,013
七	固定資金投資(含建設期貸款利息)				192,232
八	流動資金				1,000
九	總投資(含建設期貸款利息)	m ²	182,000	10,617	193,232

機電設備安裝工程造價		單位	計量指標	單價	地上+ 地下總價	地上 部分總價	地下 部分總價
4	機電設備安裝工程		182,000	1,499	27,281	7,964	7,964
4.1	給排水工程	m ²	182,000	181	3,287	975	975
4.2	消防工程	m ²	182,000	250	4,550	1,350	1,350
4.3	電氣工程	m ²	182,000	370	6,734	1,998	1,998
4.4	空調及通風工程	m ²	182,000	400	7,280	2,160	2,160
4.5	電梯工程	部	27	500,000	1,350	401	401
4.6	外立面及屋面泛光工程	項	1	4,000,000	400	0	0
4.7	智能化工程	m ²	182,000	200	3,640	1,080	1,080
4.8	擦窗機	項	1	400,000	40	0	0
建築安裝工程費		單位	計量指標	單價	地上+ 地下總價	地上 部分總價	地下 部分總價
一	建築安裝工程費	m ²	182,000	5668	103,153	29,722	29,722
1	土建工程	m ²	182,000	3,398	61,839	21,600	21,600
2	室內公共部分裝飾裝修工程	m ²	25,000	2,500	6,250	0	0
3	室內辦公面積	m ²	100,000	725	7,250	0	0
4	機電設備安裝工程	m ²	182,000	1,499	27,281	7,964	7,964
5	室外工程部分	m ²	8,880	600	533	158	158

工程建設其它費用		單位	計量指標	單價	地上+ 地下總價	地上 部分總價	地下 部分總價
三	工程建設其它費用	m ²	182,000	661	12,036	3,497	3,497
1	工程勘測費		[一]	1%	1,032	297	297
2	工程設計費		[一]	2%	2,063	594	594
3	施工圖審查費		[三.2]	10%	206	59	59
4	竣工圖編制費		[三.2]	8%	165	48	48
5	施工圖預算編制費		[三.2]	10%	206	59	59
6	施工監理費		發改價格 [2007] 670號		1,528	453	453
7	研究試驗費		[三.2]	1%	10	3	3
8	白蟻防治費	m ²	182,000	3元/平米	55	16	16
9	工程保險費		[一]	0.3%	309	89	89
10	前期工作諮詢費		[一]	1%	516	149	149
11	場地平整及臨時設施費		[一]	1%	1,032	297	297
12	建設單位管理費		[一]	3%	3,095	892	892
13	城市建設配套費	m ²	182,000	100	1,820	540	540
		單位	計量指標	單價	地上+ 地下總價	地下 部分總價	地下 部分總價
四	不可預見費		[一]+[三]	5%	5,759	1,661	1,661
六	建設期貸款利息				12,013	3,564	3,564

	面積	總造價 (不含地價)	單方造價 (不含地價)
總面積	182,000	132,961	7,306
地上	128,000	94,517	7,384
地下	54,000	38,444	7,119
折舊及攤銷成本	面積	成本	
總面積		193,232	
地上	128,000		
地下	54,000		
可租部分(不含地下室)	47,500	71,707	
可售部分	75,450	113,901	
物業管理用房	150	226	
自用部分	4,900	7,397	
合計	128,000	193,232	

本項目建成後研發辦公出租面積43,700 m^2 ，參考深圳、南山甲級寫字樓租金，及周邊租金水平，本項目目前租金130元/ m^2 /月，年遞增率取值5%，至項目2017年入市時租金可達160元/ m^2 /月；會議中心／員工活動中心／員工餐廳等出租面積3,800 m^2 ，租金暫定為40元/ m^2 /月；寫字樓可銷售面積75,450 m^2 ，根據各項指標進行分析，本項目目前售價32,000元/ m^2 ，年遞增率取值8%，至項目2016年入市預售時售價可達40,000元/ m^2 左右；商業部門可銷售面積10,000 m^2 ，出售價格暫定為70,000元/ m^2 左右。停車位1,280個，單個車位月租金暫定為400元。

如按前述方法計算且能順利實現的情況下，項目銷售收入累計約347,753萬元，項目建成當年租金收入約為3,480萬元(以75%的出租率計算)。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二零一零年年報第52至175頁披露；(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一年年報第59至187頁披露；及(i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一二年年報第44至181頁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第4至45頁披露。所有該等財務報表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lltech.com內登載。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仔細周詳考慮並計及本集團現時之內部資源、可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額，以及該交易之財務影響後，認為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即本通函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3.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債項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2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7,83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5,901
	<u>195,356</u>
短期借貸	
— 銀行借貸	10,048,547
— 應付票據	497,801
	<u>10,546,348</u>
長期借貸	
— 銀行借貸	98,470
— 後償貸款	1,147,586
	<u>1,246,056</u>
	<u><u>11,987,760</u></u>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本集團已訂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其由人民幣計值應付票據兌美元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此被視為債項。合約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到期，起初其按訂立之日的公平值計量，隨後則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公平值的變動即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的名義金額及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1,161,000元及人民幣6,631,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下列金額之資產以取得借貸：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8,3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86,699
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	157,316
	<hr/>
	3,662,364
	<hr/> <hr/>

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向一名第三方客戶提供一筆約人民幣58,870,000元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者並無任何變動。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世界經濟發展仍然面臨較多不確定性因素，我國外圍的經濟形勢依然複雜嚴峻。長城科技將繼續提升管理水平，加大產業轉型力度，全力以赴「保增長、促發展」。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以加快產業核心關鍵技術突破、推動產業結構調整為重點，以打造「科技長城」為目標，著力推動產業技術創新、著力強化產品創新、強化融資保障、推進人才工程、加強市場開拓、強化風險管控及成本控制，進一步做強優勢產業，著力培育新型產業，以優勢產業支撐新型產業快速發展成為本集團新的效益增長極，增強本集團核心競爭力。在並無不可預見事件之情況下，本集團顯示器、液晶電視、磁頭、電源、EMS電子製造服務等核心業務將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I.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隨附為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說明建議由本集團建設辦公大樓（包括支付補繳地價款及建設及開發項目涉及之各項工程）之影響編製，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乃假設建設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二第1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經作出(i)直接與交易有關；及(ii)有事實根據之備考調整）而編製，假設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乃基於多項於交易完成時有事實根據且本集團現時可得之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而編製。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僅供參考，其並非有意反映本集團於交易完成後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並非有意預測本集團未來之財務狀況。

II.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95,260	(399) ^{附註2}	6,394,861
預付土地租金	649,489	592,712 ^{附註1}	1,242,201
投資物業	1,454,374		1,454,374
無形資產	1,326,790		1,326,79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36,832		836,83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8,504		8,504
可供出售投資	389,199		389,1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8,866		718,866
定期存款	173,452		173,452
已抵押存款	10,000		10,000
衍生金融工具	14,254		14,254
遞延稅資產	629,629		629,629
	<u>12,606,649</u>		<u>13,198,9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935,114		12,935,1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371,237		14,371,237
預付土地租金	18,416		18,4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60,796		3,560,796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帳的金融資產	18,592		18,592
可收回稅項	130,742		130,742
衍生金融工具	381,045		381,04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790		10,79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506		10,50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000		8,000
定期存款	247,000		247,000
已抵押存款	4,157,430		4,157,4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71,822	(592,712) ^{附註1}	3,879,110
	<u>40,321,490</u>		<u>39,728,778</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27,094		127,094
	<u>40,448,584</u>		<u>39,855,872</u>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839,319		15,839,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8,025,983		8,025,983
銀行及其他貸款	9,787,373		9,787,373
衍生金融工具	63,571		63,571
應付稅項	368,645		368,645
認股權證及其他撥備	806,742		806,74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61		1,66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7,914		37,914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147,236		147,236
	<u>35,078,444</u>		<u>35,078,444</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有關的負債	<u>137,128</u>		<u>137,128</u>
	<u>35,215,572</u>		<u>35,215,572</u>
流動資產淨值	<u>5,233,012</u>		<u>4,640,3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839,661</u>		<u>17,839,2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97,742		1,197,742
儲備	3,087,856	(219) ^{附註2}	3,087,6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85,598		4,285,379
非控股權益	10,467,029	(180) ^{附註2}	10,466,849
總權益	<u>14,752,627</u>		<u>14,752,22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28,820		1,228,820
其他應付款項	1,138,454		1,138,454
退休金責任	122,394		122,394
衍生金融工具	5,493		5,493
應付或然代價及贖回負債	128,115		128,115
遞延稅務負債	385,342		385,342
其他撥備	8,836		8,836
政府補助	69,580		69,580
	<u>3,087,034</u>		<u>3,087,034</u>
	<u>17,839,661</u>		<u>17,839,262</u>

III.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

1. 根據深圳市國土委批出之批復證書，由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之地塊（「該地塊」）只可作工業用途。本集團已就建設項目向深圳市國土委申請將該地塊之用途更改為產業用地及商業性辦公用地。

調整指本集團為將該地塊之用途由工業更改為新型產業用地及商業性辦公用地而向深圳市政府支付現金約人民幣592,712,000元。補繳地價款須於成功申請更改該地塊之土地用途時支付。

2. 建設項目涉及不同類別之工程，包括拆卸現時建於該地塊上之臨時倉庫，及隨後之設計、建築工程、組裝工程、監督及管理，以及購買辦公大樓設備及物料等。

建設項目之投資總額估計不多於人民幣1,933,000,000元（包括補繳地價款約人民幣592,712,000元），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餘下之金額約人民幣1,340,288,000元，因有關金額乃基於辦公大樓之建築規劃、「深圳市建設工程技術經濟指標」及同類項目近期之經濟及技術指標，以及國家及深圳市政府頒佈之最新建設估值準則及規例而估計。建設項目估計需時四年完成，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竣工。預期待建設項目竣工後，辦公大樓約60%將按深圳市國土委所批出的土地規劃許可證所批准可供出售使用，而辦公大樓餘下之40%部份在滿足自用的情況下可供出租使用。實際分配將視乎當時的物業市場狀況而定。

調整指本集團就拆卸現時之臨時倉庫而確認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99,000元，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約人民幣180,000元乃計入非控股權益分佔減值虧損。

3.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支付補繳地價款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因董事認為該成本屬微不足道。

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出具之報告全文。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工業園
科苑路2號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編撰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4頁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貴公司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基準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II-4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撰，以說明建議由貴集團建設辦公大樓(包括補繳地價款及建設及開發項目涉及之不同工程)(「該交易」)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貴公司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刊發截至該日之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就以往由吾等作出任何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而言，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發佈該等報告當日吾等對於該等報告指定收件人所負之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撰作出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撰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聘約中，亦無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載列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該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如所呈列者發生。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撰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給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該等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所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聘約狀況。

此聘約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約47,630.8平方米之地塊（即T305-0001）（「該物業」）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該物業進行估值（假設其已轉變為新型產業用地及商業性辦公用地），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出吾等所認為物業權益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資本值。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亦即市值。市值之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進行適當促銷後，在估值日期於公平交易中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值，而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行事」。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當中假設物業權益在現況下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受惠於足以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計及就所評估的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於實行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並無附帶任何足以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以及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出版之《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之所有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指示方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之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多份所有權文件(包括房產證及正式規劃)副本，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在可能的情況下檢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指示方的中國法律顧問信達律師事務所就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有效性而發表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量度，以核實該物業的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所獲所有權文件及正式圖則所列的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任何發展。吾等估值時假設有關方面狀況良好。此外，雖然吾等未有進行結構性測量，但視察期間未有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未能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

實地視察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由Nash Lai先生進行。彼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三年經驗，為合資格中國土地估值師。

吾等無理由懷疑指示方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亦已獲指示方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的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敬希垂注。

此致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工業園
科苑路2號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康
MHKIS, MRICS, RPS(GP)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陳志康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0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視為空地 之資本值 人民幣
位於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工業園 科苑路2號之地塊 (即T305-0001)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47,630.80平方米的土地。</p> <p>吾於視察期間，該物業建有三幢總樓面面積約53,573.90平方米之樓宇及樓面面積約5,600.00平方米之臨時倉庫，為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分階段落成，而吾等進行物業估值時並考慮該等建築物(有關發展潛力請參閱附註5)。</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為期五十年，於二零四一年九月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請參閱附註8)。吾等已根據指示按新型產業用地及商業性辦公用地的土地用途進行估值。</p>	<p>該物業目前由指示方佔用作工業用途。然而，吾等獲指示將土地視為空地進行估值。(參見附註10)</p>	668,000,000

附註：

1. 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長城電腦」)為指示方擁有53.92%權益之附屬公司。
2. 根據深圳科技工業園總公司與長城電腦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一年九月九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依據合同轉讓予長城電腦，為期30年，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補繳地價款為人民幣14,765,533元。
3. 根據三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深房地字第4000201009號、4000201010號及4000201012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47,630.8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授予長城電腦，為期50年，於二零四一年九月九日屆滿，作工業及倉儲用途，而三幢建於該物業上總樓面面積約53,573.90平方米之樓宇乃由長城電腦擁有。
4. 據指示方告知，樓面面積約5,600平方米之臨時倉庫將被拆卸。

5. 根據函件—Shen Ke Gong Mao Xin Gao Xin Zi (2011)第8號、通知—Shen Fa Gai Bei An (2011)第0050號、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深規土許ZG-2012-0020號及判定函件—88D-201300129號，建議於附註3所述土地興建樓面面積（「樓面面積」）約128,000平方米（地面）辦公大樓已獲批准，上述土地用途獲准由工業轉變為新型產業用地及商業性辦公用地。樓面面積約128,000平方米（地面）的辦公大樓將有約52,400平方米用作工業用途。
6. 根據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的付款通知FT20130375號，長城電腦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前，就將土地用途由工業轉變為新型產業用地及商業性辦公用地支付補繳地價款及相關開支人民幣592,712,442元。
7.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的按揭合同2020004222012111516DY01號，地盤面積約47,630.8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總樓面面積約49,623.90平方米的兩幢樓宇，以中國進出口銀行（「該銀行」）為受益人進行按揭，作為該銀行與長城電腦就一筆人民幣100,000,000元款項訂立的貸款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抵押期為12個月。
8. 吾等曾按現時之工業用途對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進行估值，於估值日期之估值為人民幣64,000,000元。
9. 吾等已就物業權益獲指示方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長城電腦已取得附註3所述之房產所有權證。長城電腦為上述地塊之法定使用人及上述樓宇之法定擁有人。
10. 誠如附註5及6所載，該物業將轉變為新型產業用地及商業性辦公用地。根據指示方作出的具體指示，吾等將該物業視作空地進行估值，並假設其已轉變為新型產業用地及商業性辦公用地，而所有補繳地價款及相關開支人民幣592,712,442元均已付清，以及附註6所述之付款通知為有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回顧

2013年上半年，本公司進一步發揮規劃的戰略引領作用，以打造「科技長城」為目標，認真真抓管理提升，著力推動企業向國際化轉型。

在公司董事會的領導下，本集團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冠捷科技銳意成為行業翹楚，顯示器產品繼續保持全球領先地位，電視業務與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飛利浦」）成立的合資公司TP Vision Holdings B.V.（「TP Vision」）正朝著「降本增效」的方向發展，以比利時根特作為未來與歐洲的創新總部，擴充位於印度班加羅爾的研發單位，並在廈門、福清建成研發中心，有效地降低了運營成本。同時，位居廣西北海、山東青島的兩間新工廠已經開始運作，對降低人力資源成本也發揮了積極作用。冠捷科技與TP Vision融合發展，液晶電視銷量提升，為集團銷售收入的提升帶來新的增量。

長城開發的電錶業務在非洲、東南亞、南美等新興市場的拓展取得積極進展；長城電腦的開關電源產品攻克高效率、高功率密度技術難點，成功地填補了國內空白；同時與柏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柏怡」）優勢互補，聯合開拓國際、國內大客戶取得可喜成果；資本運作方面，長城開發非公開發行方案7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批文，長城電腦發行中期票據工作獲審批通過；產業基地建設方面，中電長城大廈建設順利推進；管理提升方面，本集團及各成員企業全面啓動了未來3-5年戰略規劃編制，內控體系建設全面展開，企業信息化建設進一步推進。

上半年還成功承辦了「中國電子首屆電子SMT技能競賽」。通過多措並舉，儘管本集團所處的國際、國內經濟環境依然嚴峻，但本集團各項業務仍保持了穩健發展。2013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3,714,000,000元，同比增長2%。同時我們也注意到，由於分銷網絡的擴張和部分應收賬款、存貨撥備的影響，上半年利潤下降，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15,300,000元，同比下降25%，但公司的基本面依然朝著好的方向發展。公司主營業務在國際經濟深度調整、低速增長態勢延續的不利形勢下，仍然保持了平穩發展態勢。

一、 著力強化市場拓展，主要產品銷量繼續保持平穩增長。

顯示器業務市場份額繼續保持全球第一地位。在總體經濟情況未見好轉和IT產品使用習慣改變情況下，使得全球液晶顯示器行業需求持續萎縮，面對不利的經濟環境，冠捷科技利用其精細化管理的優勢，通過有效整合面板資源，大力研發多功能高端產品，上半年顯示器出貨量達到二千四百九十萬台，繼續保持顯示器全球市場份額第一的地位。

液晶電視業務同比實現較大增長。在合併TP Vision後，冠捷科技加大產品戰略規劃和資源共享，實施清晰的零售渠道銷售策略，產品銷量及市場佔有率逐步提升。2013年1-6月冠捷科技液晶電視出貨量達到六百二十萬台，比上年同期增長18.2%。

電源業務穩健成長。長城電源廠事業部與柏怡融合進一步深化，優勢互補，攜手加大了對國際、國內市場的拓展力度，柏怡國內大客戶拓展取得顯著成效，長城電源海外業務市場增長迅猛，尤其是高端電源業務比重較其他業務有顯著提升。上半年，電源業務銷售收入同比上升了4.75%。

計算機業務繼續實現穩定增長。針對行業PC市場出貨量呈現連續五個季度下滑態勢，加上目前手機和平板電腦強烈衝擊，導致客戶需求減少的嚴峻局面，公司積極拓展新的業務增長點。得益於一體機產品市場需求的快速擴大，1-6月份，公司計算機業務累計銷售收入同比上升了5.2%。

電錶業務海外銷售出現新突破。長城開發在鞏固已有的意大利市場的同時，繼續大力拓展海外市場，目前在歐盟、非洲、東南亞、南美等國家的市場銷售均已取得新的進展。今年上半年，電錶業務累計銷售收入同比上升了8.03%。

二、 著力強化技術創新，品牌業務與高端產品研發取得新的突破。

冠捷科技拓展產品線推動AOC整體品牌價值不斷提升。上半年，冠捷科技推出了高端子品牌AOC「盧瓦爾LUVIA」及首款21:9「悅影」LV291HQM顯示器，以影院級的超寬屏畫面，驚世絕倫，引發市場熱議和關注。同時，以視訊科技為核心，在深耕顯示器業務打造高端品牌的基礎上，依托產業鏈資源整合的優勢，專業專注專精在顯示行業的深耕，積極拓展商用大屏、電子白板、酒店TV、微型投影機等新興視訊產品，提供全套完整的視訊解決方案，從而實現AOC整體品牌價值的飛躍。其2012年啟動的商

用大屏業務繼拿下蘇州、杭州等重點項目後，上半年又成功中標北京園博會戶外公共顯示項目。

AOC智能電視，手勢、語音、智能、4K，尖端技術一網打盡。冠捷科技緊緊把握智能化、網絡化、超高清晰度等最新的產品技術趨勢，加大技術研發力度，液晶電視產品在畫質、外觀引領潮流的同時，在尖端技術和智能應用方面同樣一馬當先。其液晶電視產品中，支持藍光H.264 播放的USB 接口已經成為標配，用戶用U盤或移動硬盤即可暢想藍光影院的震撼視聽效果。5530、6530、6730、7830 等主推產品系列全面配備智能處理器和Linux/Android 操作系統，內置網絡瀏覽器和華數傳媒海量影視、新聞、體育、娛樂等內容，並且具備Wi-Fi無線互連功能，電視機可以直接接入家庭Wi-Fi 網絡，實現與電腦、平板、智能手機等設備的無線連接，分享音視頻內容，還可外接無線鍵盤鼠標進行輸入操作。

長城電源攻克超級計算機電源技術難點。超級計算機電源的要求甚高，不僅要求功率密度大，轉換效率、可靠性要高，還要實現智能監控。長城電源研發人員經過夜以繼日的技術攻關和艱苦努力，用短短6個月時間就研製出合格樣機。一年後，攻克高端技術難點，2013年上半年，成功研製出3000W超級計算機電源，其轉換效率等技術指標遠高於客戶需求，如典型負載效率達到94.5%，在50%負載以上條件，電源功率因素達0.99以上，有效填補了國內產品空白，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

三、積極推進資本運作，企業發展的助推力進一步增強。

長城電腦發行中期票據工作獲審批通過。長城電腦2012年度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同意公司申請對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注冊發行總額不超過10億元人民幣的中期票據。今年上半年，該項工作已獲相關政府部門審批通過。

長城開發非公開發行方案獲批。為順應產業發展趨勢，進一步拓展產品市場，提高盈利水平，增強公司綜合實力，實現公司發展戰略，長城開發擬通過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資金以進行相關項目建設。2013年7月，長城開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批文。項目預計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69,151.62萬元，募集資金將用於四個項目，包括智能移動通信終端搬遷擴產建設項目、國際智能電錶計量終端與管理系統項目、高端醫療電子設備及部件生產項目以及補充長城開發流動資金。

四、 扎實推進管理提升，增強企業可持續發展能力。

未來3-5年戰略規劃編制工作全面啓動。為進一步發揮規劃的戰略引領作用，抓好頂層設計，立足高端，拓寬視野，推動企業加快向產業高端化、產品多元化、市場國際化轉型，2013年上半年，本集團及各成員企業全面啓動了未來3-5年戰略規劃編制工作。本公司2013-2015年發展規劃已於2013年6月18日通過董事會審議；冠捷科技於6月13-14日在廈門召開了發展戰略研討會，進一步明確了未來三年的戰略發展方向；長城電腦2013年3月聘請專業諮詢公司為公司戰略規劃諮詢項目作出諮詢，於6月底前完成了基本《戰略及經營管理診斷報告》、《戰略規劃報告》及《組織及管控優化方案》初步方案，並提交公司管理層討論審議；長城開發上半年對公司「十二五」規劃進行了滾動修訂，更新完成了2013年版的「十二五」規劃滾動修訂版初稿，並計劃於8月中上旬召開公司戰略規劃研討會進行研究討論。

內控體系建設全面展開。2012年12月，本公司正式啓動了內控體系建設項目，並聘請了專業諮詢機構提供服務。2013年此項工作全面展開。上半年，通過訪談及問卷調查、流程梳理、穿行測試、設計有效性判斷、運行有效性測試及判斷、差異匯總及缺陷認定、形成控制風險矩陣、編制關鍵控制點的流程圖等，共梳理制度113個，其中修改制度7個，新增制度5個；共梳理流程220個，其中修改流程58個，新增流程2個。總計匯總缺陷75項，最終形成了本集團《內部控制手冊》初稿。

企業化信息建設進一步推進。上半年，本公司及成員企業長城電腦、長城開發分別完成了本企業2013-2015年信息化發展規劃。在信息化建設項目實施方面，長城電腦完成了物業事業部全面預算推廣上線；私有雲項目已建立雲平臺，正在測試遷移方案；PLM項目已完成了IPD諮詢，正在積極推進實施中；完成了商業智能（「BI」）研究實驗平臺建設和團隊組建。長城開發也啓動了BI項目開發，確定了基於微軟技術的BI解決方案，上半年已完成了對財務主題的需求分析，以及業務過程還原及風險識別，並已實現部分上線。

全員自主改善促管理提升工作取得積極成果。長城開發將2013年確定為公司的「管理提升年」，全員自主改善行動上半年共收到員工提案5984項，實施快速改善項目1596項。長城開發還導入了知識中心行動（「KCA」）為管理模式，集成了工業工程、約束理論、IT等多種質量管理技術與工具，以有效獲取知識並運用於長城開發組織、流

程和產品之中，不斷提升產品和經營質量。上半年，完成KCA項目19項，給企業帶來硬性收益人民幣270萬元，軟性收益人民幣500萬元。上半年，長城開發還新導入了社會責任管理體系認證(SA8000、EICC)、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ISO27001)、業務持續性管理體系(BCM)認證(ISO22301)、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ISO28000)，各項目均計劃於年內完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達人民幣43,714,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的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去年同期的溢利則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於國際經濟形勢錯綜複雜，充滿變數，產能過剩，有效需求不足，特別是外需萎縮歐美市場增長乏力等因素使本集團業績受到影響。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合計約為人民幣4,472,000,000元，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1,016,000,000元。

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的營業額及經營業務盈利貢獻的分部資料詳情以及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中期報告內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16,000,000元和人民幣14,753,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8,462,000,000元和人民幣15,365,0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率為7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率為55%，其中資本負債率為銀行借貸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

流動比率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0,449,000,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5,216,000,000元，本集團營運資金為人民幣5,233,000,000元，流動比率為1.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9,949,000,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3,375,000,000元，本集團營運資金約為人民幣6,574,000,000元，流動比率為1.20。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帳面值約人民幣4,167,0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及履約保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的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3,127,000,000元，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約有61,000人，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酬金為人民幣1,605,869,000元。僱員酬金乃根據其在有關公司的職位及貢獻，並結合該公司的薪酬和獎勵制度而定。

匯率風險

二零一三上半年人民幣匯率一直快速上行，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出口艱難。本集團出口業務所占比重又較大，經營業績受到影響。

本集團保持穩健財務，密切關注匯率波動和國家有關政策的變化，採取遠期結售匯，減少匯兌損失；用美元貸款支付供應商貨款；保留少量外幣頭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經營回顧

二零一二年，在董事會領導下，本集團積極推進企業向「科技長城」轉型，加強戰略研究，認真謀劃佈局，調結構，謀轉型，支持冠捷科技圓滿地完成了「收購飛利浦的電視業務」。強化科技投入與自主創新，加大重組融合力度，深入推進管理提升活動，面對歐債危機及國際金融危機的深層次影響，積極開拓國內外新興市場，千方百計保增長。本集團的產業鏈條趨於完整，經營規模、綜合實力明顯增強，在全球電子信息產業增速持續放緩的外部經濟環境下，依然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95,884,305,000元，同比增加0.91%。同時，本集團多措並舉，雖有「人力資源成本上升，原材料價格上漲，

國際匯率波動和集團資產減值撥備」等諸多不利因素影響，本集團依然實現了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85,200,000元，繼續保持持續、穩健發展。本集團顯示器、液晶電視、磁頭、電源、EMS電子製造服務等核心業務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為確保本集團業務的穩健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一、 著力加大新產品研發和市場拓展力度，確保生產經營穩健發展。

冠捷科技面對歐債危機衝擊、匯率波動、成本上升等諸多不利因素影響，繼續保持顯示器全球市場佔有率第一、液晶電視全球第四的好成績，該公司不斷加大新產品研發力度，增強行業競爭新優勢，推出了適應「雲時代」的智慧型顯示器產品—Smart系列新產品，在完成飛利浦電視業務的收購之後，該公司堅持把著力飛利浦電視品牌業務扭虧增盈作為調結構、謀轉型的重要開端，已展開生產、研發、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等方面的資源整合，通過促融合、提效率增強產業競爭實力。

長城開發積極應對歐債危機對歐美等發達國家市場業務的衝擊與影響，大力開拓發展中國家智能電錶業務市場，在非洲市場、東南亞市場、南亞市場取得可喜業績。該公司還積極拓寬發展領域，提升企業全價值鏈服務能力，積極引進海外醫療電子設備、醫療器械加工業務，業務量穩步上升。

二零一二年，長城電腦PC電源繼續保持國內市場份額第一地位，公司積極拓展高端電源市場，高端服務器電源多項技術研發獲得突破，其生產的符合歐洲、美國、英國、韓國、中國、澳洲、阿根廷標準的電源適配器產品獲准為國際知名平板電腦廠家配套。

二、 穩健推進核心主業及產業鏈相關業務投融資，提升產業鏈競爭實力。

一是完成了冠捷科技與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飛利浦」）成立電視業務合資公司的交易。本公司支持與推進冠捷科技收購飛利浦品牌電視業務，上半年完成了冠捷科技與飛利浦成立電視業務合資公司的交易。合資公司名為TP Vision，冠捷科技擁有70%權益，飛利浦佔30%。通過此項收購，冠捷科技將自身的精益製造和卓越營運能力與飛利浦電視的設計創新動力、品牌影響力及其鞏固的市場份額有效融合，使電視業務佔全球市場份額穩步提升。

二是冠捷科技子公司與南京中電熊貓液晶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熊貓液晶」)共同投資設立合營企業。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冠捷科技子公司Top Victory Investment Limited(「Top Victory」)與熊貓液晶就成立合營企業事宜訂立了合營企業協議，雙方同意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企業，計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50億元，於中國南京投資建設第10代TFT-LCD生產線。其中，Top Victory持股比例為0.8%。通過投資合營企業，冠捷科技將取得穩定的60寸/70寸面板供應，用以發展極大屏幕電視及標板產品等高增值產品，也將因相關當地採購節省進口稅項，從而將有利於加快其產品在境內的市場競爭力的提升。

三是長城開發參股公司捷榮模具工業(東莞)有限公司(「捷榮模具」)重組改制及增資項目。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長城開發董事會通過決議，參股捷榮集團旗下的全資子公司捷榮模具，雙方以中外合作方式共同合作經營捷榮模具，增資完成後，長城開發對捷榮模具總計出資人民幣34,667,328元，將持有捷榮模具10%股權。通過參股捷榮模具，將進一步延伸公司移動通信業務產業鏈。

四是推進長城開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長城開發董事會通過決議，審議通過了非公開發行方案，擬募集資金投資智能移動通信終端搬遷擴產建設項目、國際智能電錶計量終端與管理系統項目、高端醫療電子設備及部件生產項目及補充公司流動資金等。該項方案已獲本公司及長城開發的股東批准，還需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審核批准。

五是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開發晶」)於BridgeLux Inc.(「BridgeLux」)的戰略性投資項目。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長城開發董事會通過決議，由於全球LED產業正面臨去庫存化的挑戰，產能過剩問題預計將會持續，為做好景氣來臨前的產業佈局，根據集團LED戰略發展需要，鑒於LED照明產業未來廣闊的市場發展前景以及BridgeLux在全球範圍內擁有的LED芯片和封裝方面的技術專利優勢，長城開發由直接持股44%的參股公司開發晶戰略性投資25,000,000美元，以每股1.3847美元認購BridgeLux發行的E-1系列優先股18,054,452股，持有其7%的股權。同時，在一定條件下，開發晶可行使認股權證。

三、 加快重大項目建設，強化產業發展基礎支撐。

一是推進中電長城大廈項目。該項目被列入深圳市發改委二零一二年重大項目，已獲得項目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二是加快推進東莞產業園和惠州產業基地建設。二零一二年，東莞產業園建設項目的現場建設已完成地勘施工，惠州基地一期廠房順利封頂，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年初竣工驗收並投入使用。

三是積極推進開發晶項目建設及投產。開發晶項目所有廠房及配套設施均已完成，辦公樓、食堂和員工宿舍均已啟用。該公司目前已經開始量產，外延片亮度達業界高亮度出貨規格，初期訂單飽滿，標誌著LED產業高端佈局取得實質性進展。同時，開發晶與美國LED知名企業普瑞的項目合作進展順利，現有封裝生產線基本滿產。

四、 加強資源整合與存量資產盤活，提高生產經營效率。

冠捷科技強化海內外資源整合。冠捷科技波蘭的兩個工廠目前已經開始整合，在收購飛利浦電視業務之後，冠捷科技已啟動了與飛利浦巴西工廠資源的整合，以提高協同效益，降低運營成本，目前整合進展順利。

長城開發整合土地房產資源，盤活存量資產。在與政府有關部門充分溝通的基礎上，深圳坪山新區回購長城開發龍崗生產基地及廠房的協議，該交易已經完成。

五、 扎實開展管理提升活動，進一步增強企業發展軟實力。

一是通過全員自主改善推動全面管理提升。長城開發通過實施全員自主改善活動，調動全體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自發地依靠個人或團隊的力量有效地解決問題。該公司確定了以員工提案、課題改善與自主管理三大活動形式，以及6S基礎改善、自主標準化與設備自主保全三個階段為總體框架的推進模式，通過自主改善活動的開展，該公司精細化管理水平持續提升，二零一二年，被中國電子授予「中國電子企業管理標杆」稱號。

二是積極應對匯率波動風險。針對本集團產品大部分出口海外市場，國際結算存在匯率風險情況，本集團積極做好匯率波動、遠期外匯交易組合業務和貨幣政策變化帶來的風險規避應對工作，保障本集團健康發展，特別關注遠期外匯交易組合業務的中長期操作，梳理並嚴格執行備案報告、董事會決議審批、可行論證等風險管理流程。

三是加強應收賬款與存貨管理。著力加強對長城電腦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電長城能源有限公司(「長城能源」)賽康業務、顯示器業務、整機業務、盤基片等業務單元的應收款和存貨管理，合理確定信用政策，加快應收賬款催收和存貨的處置，控制呆壞帳及資產減值風險。因逆變器生產和銷售，長城能源對美國賽康公司(「賽康」)形成了債權和庫存，針對長城能源賽康業務的經營風險，本集團一直給予了密切關注，多次要求長城電腦在與其業務往來過程中一定要嚴格控制應收賬款與存貨規模，在賽康宣佈破產保護後，積極尋求各種途徑，努力降低經營損失。

四是建立財務預警機制，著力推進全面預算管理。本集團定期召開成員企業生產經營情況分析會，通報預算完成情況和主要問題，同時研究經營中的重點、難點，建立企業聯絡員制度，強化財務分析，監督資金流、資產流的運行和預算執行狀況，化解風險，建立財務預警系統，利用全面預算管理，監防經營風險。

五是強化企業信息化建設。冠捷科技在新品開發中採用PLM軟件系統，通過產品的源頭設計，徹底做好元器件的標準化、提升國內與海外工廠的生產質量與生產效率。長城開發成功完成了其信息化管理系統的優化升級。長城電腦引入OracleHyperion Planning預算管理信息系統解決方案，企業全面預算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

二零一二年度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為人民幣95,884,305,000元，比上年同期增長0.91%。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年度除稅後虧損為人民幣163,756,000元，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減少204.5%。溢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長城電腦因賽康項目計提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236,000,000元，開發磁記錄計提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98,500,000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所需資金結合本身權益股本基礎、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一如既往，日常業務中的銀行及其他負債均能於到期日清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合計為人民幣8,865,737,000元，本集團借貸總額為人民幣8,462,139,000元。上述借貸的結構如下：

- (1) 22.20%及62.79%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為貨幣單位；
- (2) 19.13%為固定息率的借貸。

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的營業額及經營業務盈利貢獻的分部資料詳情以及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年報內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及股東權益分別為人民幣8,462,139,000元和人民幣4,335,756,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8,394,530,000元和人民幣4,571,228,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率為195.17%；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率為183.64%，其中資本負債率為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之比。

流動比率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9,949,187,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85,030,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3,375,398,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742,885,000元），本集團營運資金為人民幣6,573,78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42,145,000元），流動比率為1.2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一般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將本集團帳面值約為人民幣3,116,683,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4,218,000元）的若干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約有60,000人，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酬金為人民幣3,864,942,000元。僱員的酬金乃根據業界慣例、其在有關公司的職位及貢獻，並結合該公司的薪酬和獎勵制度而定。

匯率風險

預期人民幣可能在今後一段時間持續升值，人民幣匯率變動對出口產品影響較大，本集團出口業務所佔比重較大，面臨巨大的人民幣升值壓力。

本集團保持穩健財務，採取遠期結匯，減少匯兌損失；與客戶協商，爭取以人民幣來確定銷售價格；保留少量外幣頭寸；用美元貸款支付供應商貨款。

對獨立第三方的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向第三方授出銀行融資而提供約人民幣59,45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7,456,000元）的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帳面淨值約人民幣104,877,000元的租賃持有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本公司一同系附屬公司就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的抵押品。

對聯營公司的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4,406,000元）。

貸款予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予聯營公司約人民幣76,32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6,326,000元）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度經營回顧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95,000,000,000元及除稅前溢利人民幣997,000,000元，與二零一零年相比有所下降。但是，若去除「匯率變化、上年度處置長期股權投資所引起的非經常性損益」後同口徑比較，則本集團的基本面依然良好，出貨量與市場份額穩中有升。特別是本集團貫徹董事會提出的高端路線，由「製造長城」向「科技長城」轉型之後，發展思路和產業鏈條進一步清晰，產業結構日益趨向合理。二零一一年在圍繞打造「科技長城」，推進產業轉型升級，佈局新興產業，奮力開拓市場等方面，仍取得了預期收效。本集團顯示器、液晶電視、磁頭、內存條、電源、PCBA等核心產品與業務的市場佔有率或銷量都有較大提升，並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為確保本集團業務的穩健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一、 著力加大市場拓展力度，確保生產經營穩中求進。

二零一一年，面對全行業增速持續回落、利潤下滑的不利形勢，本集團各成員企業著力加大了國際、國內兩個市場拓展力度。

一是加大海外市場拓展力度。冠捷科技克服全球經濟疲軟、需求大幅下降、匯率波動、成本上漲的壓力。繼續保持了顯示器全球第一，液晶電視全球第三的好成績。長城開發一直致力於不斷完善以提升全價值鏈服務能力為核心的IEMS核心能力平臺，其卓越的製造能力和服務能力使其成為眾多知名跨國公司的優秀合作夥伴。二零一一年，儘管下半年泰國水災使全球硬盤產業受到較大衝擊，令長城開發磁頭業務增速所有減緩，但全年銷量仍比二零一零年增長54.5%。同時，長城開發還抓住國外廠商產能不足帶來的商機，積極爭取訂單向中國方面的轉移，增量約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長城開發的內存製造業務雖因全球價格下降使銷售收入有較大下滑，但業務規模沒有明顯的波動，市場份額保持不變。二零一一年，長城電腦PC電源在保持國內第一的同時，其高端服務器電源核心技術研究及開發（「研發」）及海外市場拓展也取得顯著成果。通過了美國最高能效標準「80PLUS鉑金」認證的電源，長城電腦的電源已有4款。長城電腦的高端電源已批量供貨給多個國內知名廠商，二零一一年服務器電源銷量比上年增長42%。長城電腦的太陽能逆變器業務也有長足的發展，同比增長達60%。

二是加大國內市場拓展力度。多年以來，長城開發智能電錶業務一直以海外市場為主。二零一一年，長城開發以提升系統解決方案的市場競爭力為目標，著力加強產品核心技術研究，不斷擴大和延伸智能計量系統產品產業鏈，從用電測量環節延伸到變電、配電環節和新能源接入領域，從電能計量延伸至水、氣計量領域。同時，著力加大了國內市場拓展力度，取得顯著成果。二零一一年長城開發自主品牌智能電錶業務國內市場銷售收入比二零一零年增長160%以上。支付終端產品也有明顯的增長。

二、 著力推進資本運作，加快提升產業鏈競爭實力。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緊緊圍繞提升產業鏈競爭實力，積極發揮上市公司融資平臺作用，積極推動上市公司通過增發等方式實現再融資，提高資產質量和市場競爭力。

一是推進長城電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長城電腦通過董事會決議，審議通過了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擬募集的將投資于收購華電有限公司所持冠捷股份、LED電源項目、服務器電源項目、平板電腦項目、長城自主可控雲計算BOX系統研發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等。該項方案已經長城電腦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後，仍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審核批准。經修訂建議有待長城電腦及本公司股東及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二是完成了長城電腦收購柏怡國際項目。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長城計算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長城香港」）受讓柏怡國際51%股權。收購完成後，長城電腦和柏怡積極進行文化融合和資源整合，立足現有電源業務的優勢基礎，充分發揮雙方在採購、研發、銷售、製造等領域的協同效應，利用長城電腦在國內市場的優勢，將柏怡有競爭力的產品引進到國內市場，利用柏怡海外業務的優勢，幫助長城電腦的電源產品開拓海外客戶；同時，攜手高端電源研發，已取得積極進展。

三是完成了長城電腦收購長城易拓信息產品（深圳）有限公司（「長城易拓」）股權轉讓工作。為進一步加快太陽能業務發展，長城電腦以2400萬美元的價格收購長城易拓100%股權，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了股權轉讓工作。本次收購完成後，為快速壯大新能源設備與系統產業奠定了良好基礎。

四是積極推進冠捷收購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飛利浦」）電視業務項目。冠捷科技將通過與飛利浦共同出資成立合營公司的方式收購並接手飛利浦在全球範圍（不包括中國、印度、北美及部分墨西哥和南美國家）的品牌電視業務，合資公司並在相關業務範圍內有償取得PHILIPS商標獨家權利及特許使用權。通過此次收購，並借助CEC的產業鏈資源優勢，將有利於本集團電視業務在全球的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升。

三、積極佈局新興產業，加快推進產業轉型升級。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抓住國家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大力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重大機遇，以開放、合作為抓手，加快佈局戰略性新興產業，推動企業轉型升級，取得積極進展。

節能環保領域，由本集團旗下骨幹企業長城開發與世界知名的LED外延片和芯片專業研發製造商臺灣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資組建的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開發晶」）二零一一年六月在廈門正式奠基。開發晶公司一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建成投產。開發晶公司將主要從事LED外延片、芯片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並逐步拓展

背光模組、燈源、燈具等業務，這標誌著本集團積極打造LED產業鏈邁出了堅實的一步。

新能源設備與系統領域，長城易拓採用公司生產的高效非晶矽太陽能電池和並網逆變器建造的並網光伏發電系統，獲批為國家「2011年第一批金太陽示範項目」，為本集團新能源設備與系統業務進一步拓展國際、國內市場奠定了良好基礎。同時，長城易拓30-1000KW大功率逆變器裝配工藝及設備技術研發、30-1000KW大功率逆變器測試工藝及設備技術研發取得預期成果，形成了1GW生產能力。長城電腦自主研發的5KW小型逆變器也已完成樣品設計和製作。

雲計算領域，長城電腦二零一一年四月與國際商業機器公司（「IBM」）達成合作意向，計劃在雲計算業務展開系列合作。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了長城雲計算系統集成及解決方案提供能力，並成功研製開發出長城一體化雲計算解決方案—「雲智方」，正式對外進行推廣。長城桌面雲、車聯網、校園網等關鍵技術和應用研究也已取得預期進展。「長城」牌服務器已作為雲平臺關鍵設備應用於北京市「祥雲工程」演示系統，並全面進入長城寬帶、重慶移動等大型雲服務系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長城電腦又與富通公司以及全球雲計算技術的核心廠商之一、也是全球領先的信息基礎架構技術和解決方案提供商—美國EMC公司（「EMC」）正式簽署協議，整合各自優勢資源，攜手搶灘「雲計算」市場。合資公司將把EMC的存儲技術和雲計算解決方案、富通的渠道分銷能力、長城的服務器技術和製造能力結合起來，未來針對中國大陸雲數據中心，特別是「政務雲」、「私有企業雲」和「公有雲」的潛在市場，提供信息基礎架構解決方案和服務。

四、 加快重點工程建設，為產業可持續發展提供可靠保障。

根據本集團發展規劃，未來幾年內，本集團將立足粵港澳經濟圈綜合優勢，把握珠三角經濟圈、長三角經濟圈、環渤海經濟圈、北部灣經濟區、海西實驗區等作為全球和區域製造中心的資源、技術、人才與產業配套優勢，合理優化區域產業佈局，構建資源優化的產業基地佈局體系，為推動產業可持續發展提供可靠保障。二零一一年，圍繞產業基地佈局規劃，本集團著力加快重點工程建設，做了積極而富有成效的工作。

一是推進冠捷科技北海產業基地建設。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北海市人民政府、冠捷投資有限公司在北海簽署了合作協議。冠捷科技正式進駐北海，標誌著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北海產業園的建設邁上了一個新臺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冠捷科技北海工廠已實現達標量產。

二是推進深圳長城研發辦公綜合大樓建設及東莞、惠州產業基地建設。長城研發辦公綜合大樓建設項目建設用地規劃方案已上報深圳市政府有關部門審批。

二零一一年，根據企業總體戰略規劃，經公司董事會批准，長城開發選址東莞、惠州建設新的產業基地。上半年，長城開發東莞公司註冊成立；七月，長城開發惠州公司註冊成立；十月，惠州基地取得了《國有土地使用證》。現東莞、惠州產業基地建設均穩步推進中。

三是推進廈門「開發晶」產業基地建設。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開發晶」項目在廈門火炬高新區隆重奠基。為加快推進LED項目投產，長城開發積極借助各方優勢資源，加快生產基地建設。經多方努力，目前，「開發晶」工廠土建工程正按照規劃設計方案全面實施，生產廠房的基礎承台及部分辦公樓的基礎施作已完成。模組廠及各附屬樓的封頂已經完成，預期主廠房的封頂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底完成。

五、 著力控制經營風險，確保生產經營平穩較快發展。

二零一一年，原材料價格的快速上漲導致本集團運營成本有較大增加，增加了企業的經營風險；人力資源成本優勢弱化，給企業帶來了更大的成本壓力；人民幣持續升值，直接影響產品利潤水平。面對上述諸項因素所帶來的經營風險，本集團採取了以下積極的應對措施：

一是積極應對信貸收緊的風險。加強資金管理，加快貸款回收速度；儘量減少貸款數額，節約財務費用；利用長科系的優質資信，爭取銀行集中授信，解決需要企業的資金周轉難題。

二是積極應對匯率風險。加大原料進口，著力擴大內銷；優化出口商品結構，提高產品附加值；調整產品定價策略，增加以人民幣定價結算比例；加速貸款回收及外匯結匯；通過合同條款的選擇回避匯率風險等。

三是完善財務預警機制。加強財務分析，監督資金流、資產流的運行和預算執行狀況，化解風險。針對對外投資項目，審慎地進行可行性分析，最大程度地降低投資風險；建立財務預警系統，主要關注獲利能力、償債能力、經濟效率、發展潛力等最有代表性的指標。利用全面預算管理，監控經營風險。

四是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本集團運用信息化手段，強化供應鏈管理。長城電腦採購中心運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建立了「價格變化動態跟蹤模型」，根據關鍵原材料價格，及時調整市場採購價格。長城開發全面優化了信息化管理系統，生產經營數據月結效率大幅提升，月結耗時天數減少，本集團精細化管理水平顯著提高。

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為人民幣95,024,261,000元，比二零一零年同期下降9.44%。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年度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156,698,000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減少75.86%。溢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非經營收入（其為本集團出售其於長城寬帶網絡服務有限公司及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之收益）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記錄於本集團賬目內。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所需資金結合本身權益股本基礎、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一如既往，日常業務中的銀行及其他負債均能於到期日清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合計為人民幣7,537,459,000元，本集團借貸總額為人民幣8,394,530,000元。上述借貸的結構如下：

- (1) 33.91%、64.59%及1.5%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波蘭元為貨幣單位；
- (2) 28.2%為固定息率的借貸。

分部資料

對於液晶顯示行業，二零一一年市場需求疲弱，價格下跌，下半年尤甚。另一方面，LED背光顯示器受消費者歡迎，3D電視等新產品也得到較好的發展。

本集團液晶顯示器業務突破了終端市場需求呆滯的趨勢。本集團致力於整合產業鏈條，實現協同效益，提升運營效率，顯示器出貨量較上年保持增長，市場佔有率繼續上升。以市場佔有率計，本集團繼續保持全球第一的地位。本集團推出了多款多功能顯示器產品，配備多媒體、電視接收器及上網功能。

由於歐美兩個主要市場的需求下降，導致二零一一年液晶電視出貨量同比輕微減少。另一方面，本集團著力拓展高增長的新興國家市場，取得良好收效，在新興市場取得大幅增長，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全球第三大液晶電視生產商的地位。

本集團積極發展適應「數字城市」與「數字生活」需求的新型顯示終端產品，大力拓展從15英寸到65英寸全線LED背光顯示產品，研發量產3D及觸摸屏顯示產品，推動產品結構優化和升級。

全球雲計算產業的快速興起，有助於促進硬盤行業的進一步增長。本集團磁頭產品二零一一年出貨量創歷史新高，增長逾50%。本集團及時把握雲計算產業發展給硬盤行業發展帶來的機遇，提高生產效率，優化內部資源，保證硬盤零部件業務快速發展。

受全球電腦內存記憶體價格大幅下跌影響，本集團內存業務銷售收入於二零一一年下降37%。本集團通過提高製造核心優勢，優化內部資源配置，通過投資及其他渠道加大對產業上游零部件業務的佈局，擴大非生產製造環節業務比例，加快向產業鏈兩端延伸，提高整體業務利潤水平。

本集團發揮電源業務現有優勢，通過強化產業鏈整合，推動產品結構不斷優化升級，縱向向高端轉型，橫向向寬領域拓展，本集團電源業務繼續保持國內市場佔有率第一的地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的營業額及經營業務盈利貢獻的分部資料詳情以及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年報內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及股東權益分別為人民幣8,394,530,000元和人民幣4,571,228,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4,267,261,000元和人民幣4,711,663,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率為183.64%；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率為90.57%，其中資本負債率為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之比。資本負債率的增加主要是冠捷科技及長城開發的借貸水平較高。

流動比率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5,085,03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597,824,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8,742,885,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778,112,000元），本集團營運資金為人民幣6,342,145,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19,712,000元），流動比率為1.2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一般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將本集團帳面值約為人民幣2,270,968,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0,978,000元）的若干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約有59,000人，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為人民幣3,292,024,000元。僱員的酬金乃根據業界慣例、其在有關公司的職位及貢獻，並結合該公司的薪酬和獎勵制度而定。

匯率風險

預期人民幣可能在今後一段時間持續升值，人民幣匯率變動對出口產品影響較大，本集團出口業務所佔比重較大，面臨巨大的人民幣升值壓力。

本集團保持穩健財務，採取遠期結匯，減少匯兌損失；與客戶協商，爭取以人民幣來確定銷售價格；保留少量外幣頭寸；用美元貸款支付供應商貨款。

對獨立第三方的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向第三方授出銀行融資而提供約人民幣57,45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4,051,000元）的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帳面淨值約人民幣124,593,000元的租賃持有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本公司一同系附屬公司就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的抵押品。

貸款予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予聯營公司約人民幣76,32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6,326,000元)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收購事項

(1) 長城香港收購柏怡國際股權

為了推動長城電腦電源產業的發展和技術實力的提升，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經長城電腦董事會審議，同意由子公司長城香港以95,000,000港幣的價格向柏怡國際的股東購買柏怡國際合計51%的股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收購完成，長城香港持有柏怡國際2,952,900股，佔柏怡國際股權的51%，因而成為其控股股東。

(2)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項目情況

- (i)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冠捷科技的全資子公司冠捷投資有限公司與Everlight (BVI) Co., Ltd.及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訂立了合營企業協議，擬在中國福建省註冊成立一家名為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億冠晶」)的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25,000,000美元，其中冠捷投資有限公司出資6,250,000美元，持股佔比25%。報告期內，上述出資事項已完成。
- (ii)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冠捷科技旗下子公司AOC Holding Limited以折合約10,680,000元人民幣的價格向飛利浦收購了其所持有的Ebony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及其全資子公司晉聲(上海)貿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冠捷科技的全資子公司Coöperatie MMD Meridian U.A.(「MMD」)、飛利浦、冠捷科技及T. P. Vision Holding B. V.(「合營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MMD有條件同意向飛利浦收購合營公司70%已發行股份，金額相當於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該年)至(a)二零一四年及(b)飛利浦向MMD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收取代價之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止(包括該年)(取較後者)平均經審核綜合EBIT之70%乘以四，惟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倘上述計算得出結果為負數，則價格將被視作為零。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連串交易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

出售事項

出售深圳海量存儲設備有限公司(「海量存儲」)股權

二零一一年內，由於海量存儲大股東戰略調整，海量存儲未來業務模式將發生變化，投資收益存在不確定性，經長城電腦、長城開發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會議審議，同意以審計評估為基礎，通過公開掛牌方式出售長城電腦、長城開發分別持有的海量存儲10%股權。掛牌期內徵集產生的意向受讓方為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 Netherlands B.V.(「日立環球」)，摘牌價為6,000萬元人民幣(或等值美元)，該事項已獲國有資產代表持有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核准。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雙方已簽署《產權交易合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工商變更，交易完成後不再持有海量存儲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0年度經營回顧

2010年面對「後金融危機時期」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長城科技認真落實科學發展觀，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圍繞「調結構、上水準、強管理、促發展」的核心發展思路，突出主業、加快結構調整和產業升級，有力地促進了生產經營、管理水準的進一步提升。通過資本運作和結構調整，主業更加突出，經營業績實現歷史性突破，公司發展邁入一個新的節點。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4,900,000,000元，同比上升184%；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5,167,000,000元，同比上升167%；經審計股東應佔的稅後盈利為人民幣6.49億元，同比增長63.22%，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下達的各項經營指標。

一、 抓住資本市場調整機遇，整合資源調結構，提高公司實力。

2010年，在董事會領導下，長城科技以「增強上市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盈利能力」為使命，圍繞「打造清晰業務板塊和產業鏈條，逐步實現優質資源在業務板塊內集聚」這一重點工作，通過要約收購、定向增發、推動上市、簽訂金融服務協議、項目收購等方式，努力開展了高層次、大範圍的資源整合，有取有舍地調整了板塊結構，實現了企業資源的優化配置，強有力地提升了主業的行業競爭力和後續發展動力。重點抓了以下工作：

一是積極配合集團完成對「冠捷科技」的全面要約收購。2010年，在集團領導下，我方以合理的價位完成了對「冠捷科技」的全面要約收購。長城科技積極協調各方面力量，克服時間緊、境內外標準差異大等一系列制約因素的影響，通過六方溝通、再溝通，最終實現了與「冠捷科技」的整體併表，使2009年財務決算工作如期完成，受到各界好評。

二是圓滿完成長城電腦一期融資。2010年11月長城電腦非公開發行融資工作圓滿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由長城電腦向長城科技和長城開發非公開發行223,214,286股股份，長城科技以現金認購187,500,001股，長城開發以現金認購35,714,285股，募集資金總額約人民幣10億元。發行完成後，長城電腦總股本為1,323,593,886股，長城科技通過直接和間接方式合計持有長城電腦749,362,206股，佔總股本的56.62%。

通過此次融資，不僅有效降低了長城電腦、長城香港的資產負債率，改善了現金流，而且為企業今後的發展注入了「血液」，打下堅實基礎。同時，將使長城科技和長城開發直接獲得良好的投資收益。

三是積極推動昂納上市。2010年4月29日，長城開發通過全資子公司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46%的聯營公司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td. (簡稱「昂納光通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長城開發通過全資子公司開發香港間接持有昂納光通信2.67億股，對應價值超出人民幣1,000,000,000港元，不僅沖抵了計提壞賬，而且使公司受益。

四是成功出讓長城寬帶。從板塊整合戰略出發，考慮到長城寬帶近三年來的財務貢獻有限，且其業務與本公司主業的協同效應有限，因此，為了更集中精力發展主營業務並盡快收回債權，長城科技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於2010年4月通過公開掛牌轉讓長城寬帶股權，於2010年9月收回借款及股權轉讓款共人民幣324,000,000元，並解除了公司高達人民幣55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擔保責任，有效地化解了未來不確定風險。

五是密切投資者關係，積極與中電財務簽訂金融服務合作協議。資金是企業的「血液」，2010年3月12日，長城科技股東大會批准了本公司與中電財務公司訂立的全面金融服務協議，這標誌著「融資平臺」工作取得重大突破。這次全面金融服務協議的達成，為今後的資本運作工作奠定了基礎。

六是長城電腦收購「長城易拓」。2010年8月，長城電腦依據產業發展要求，啟動了收購「長城易拓」公司100%的股權工作，該項目分別在2010年12月8日、12月29日通

過了長城電腦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總投資24,000,000美元，預計長科內部新能源的資源更加集中，產品線更加豐富。

七是轉讓長城軟件。為了解決CEC集團內部中軟、長軟的同業競爭問題，長城科技同意向中軟轉讓長城軟件。2010年3月12日，長科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長城電腦與中國軟件於2009年12月28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分別以人民幣46,501,600元及人民幣45,970,500元轉讓持有的34.9%及34.51%長城軟件股權，利用資產重組方式，進一步優化了資源，突出了主業。

在長城科技系統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努力下，2010年我們取得了較好的業績。在2010年5月舉行的「深報指數」高峰論壇暨首屆「深報指數」優質上市公司頒獎典禮上，長城電腦獲得深報指數「最具經濟影響力上市公司」、「績優上市公司」、「最具競爭力上市公司」三項大獎，長城開發榮獲了深報指數「最佳投資者關係上市公司」獎狀。2010年6月份，世界傑出華商協會公佈了「2010全球最具成長性的華商上市公司500強」排行榜，長城電腦榮列第二位。2010年7月份，長城電腦獲得中國證券報「2009年度中國上市公司金牛百強獎」。

二、 實施目標管理，加快推進重點項目重點工程建設。

2010年，我們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實施了「目標管理」，年初制定了2010年重點工作，每項都有專人負責，定期報告與檢查，確保重點項目進展順利：

一是「開發晶」項目落戶廈門：為貫徹落實董事會提出的「兩個轉變」要求，推動公司成員企業向產業上游轉型，技術向高端拓展。長城科技依託自身產業鏈優勢，針對集團內部對LED背光源產品的巨大配套需求以及全球LED照明發展的巨大潛力，以長城開發、冠捷科技為投資主體，聯合國際一流的LED芯片研發製造商一晶元光電、億光電子，在廈門聯合成立了總投資為2.9億美元的「開發晶照明公司」，並於2010年12月27日在廈門舉行了簽字儀式。該項目將以LED外延片、芯片的研發、製造為切入點，向LED封裝及照明等應用領域延伸，努力打造百億規模LED產業鏈。

二是「長城開發蘇州二期建設」項目進展順利：已經建成二棟廠房，生產部分已經開始投產。工程從設計到建設，全面引入了美國LEED綠色建築標準，嚴格遵循標準設計建造，突出節能、節地、節水、節材與環境保護，巧妙利用地下空間，用作停車場、水蓄冷水池、消防蓄水池、廢水循環處理等強調建築與人和環境的和諧，為公司「十二五」的「節能減排」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礎。

三是「長城電腦綜合研發大廈」初步完成建設立項論證：2010年5月，長城電腦綜合研發大廈建設項目正式啟動。目前已完成了可研報告及交通影響評價報告內部審核。

四是「壓縮企業層級優化資源配置工作」進展順利：為了優化資源配置，優化企業組織結構，長城科技在2010年完成了對下屬五家企業的轉讓和關停。對資源優化配置，提升資產經營效率有積極作用。

五是推動北海、桂林產業轉移取得階段性成果。北海產業轉移進展順利，為解決深圳地區「生產成本、生活成本上升問題」提供了實質性幫助。2010年12月18日，桂林長海科技永福分公司成立並開始生產，創造了新的「桂林速度」，獲得了當地政府的高度肯定與好評。

六是科技創新取得新成果，強化了「兩個引擎」的技術支撐。2010年，長城科技成員企業共申請專利共57項，其中發明專利20項，實用新型專利10項，外觀專利7項。新獲53項專利授權，其中發明專利3項，實用新型20項，外觀專利7項，軟體著作授權11項。由於在知識產權保護和自主創新能力表現非常優秀，2010年8月，長城開發被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認定為「2009年深圳市智慧財產權優勢企業」。

三、推動制度建設，提高精細化管理水準：

一是進一步完善公司法制建設。2010年，長城科技緊緊圍繞經營中心工作，以建立健全法制風險防範機制為核心，著力於規章制度的梳理和完善，重新梳理頒佈了80個制度及63個流程，被主管部門評為「法制工作先進單位」。

二是推行全面預算管理，切實加強成本控制：通過強化預算的分析、執行和控制，發揮預算的「事前預測、事中控制、事後監督」作用，真正做到「以利潤目標為基礎、以市場變化為依據、以業務單元為載體」，確保了預算順利完成。由於實行精細化管理和目標管理，2010年，在利潤增長40%的情況下（不含冠捷科技），長城科技的三項費用（合併報表）還下降了2%。

三是信息化建設工作取得新突破。作為高新技術製造企業，長城科技及下屬企業從網路基礎設施、IT硬體設備到應用系統不斷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信息化建設被評為A級。

四是安全生產常抓不懈，積極推進節能減排工作：2010年長城科技繼續強化安全生產責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產檢查機制，確保公司安全生產形勢穩定。全年「輕傷事故」環比大幅下降。長城科技成員企業引進、消化、吸收節能減排的新理念、新工藝、新技術，採取大量有效的節能措施，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下達的「十一五」節能減排指標。

五是大力推動品牌建設：通過舉辦大型品牌活動、參與重要展會提升品牌層次。2010年1月8日，長城電腦第四次榮獲中國十大消費電子領先品牌。12月8日，長城電腦獲「2010•CCTV中國年度品牌」殊榮。長城開發確定了「外樹形象，內聚人心，打造EMS先進企業品牌」的品牌建設思路。

六是推進體制機制改革，加快人才隊伍建設。根據董事會要求，長城科技繼續推進人才梯隊建設和後備幹部隊伍的培養。各級領導幹部帶頭參加專業培訓。提高了政治素養和管理素質。良好的企業文化和員工關係為長城電腦在第五屆中國雇主品牌盛典中又一次贏得「中國最佳雇主企業」殊榮。

七是以「懲防體系」建設為重點，著力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和紀檢監察工作：長城科技層層簽訂「黨風廉政建設責任書」，通過在「基建、招投標、採購、銷售」等「關鍵崗位」和「重點單位」延伸紀檢管理鏈條，促進企業廉政目標的實現。基本做到了「選准一個項目、查透一類問題、完善一套制度」的監察工作目標。2010年還圓滿地完成了小金庫專項治理工作，確保公司健康發展。

2010年度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為人民幣104,931,670,000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182.95%；營業額的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合併了冠捷科技全年的營業額，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僅合併了冠捷科技第四季度的營業額；而長城開發營業額亦大幅增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年度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648,989,000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增加63.22%。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年度除稅後溢利的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合併冠捷科技報表，以及本公司轉讓聯營公司股權之收益增加所致。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所需資金結合本身權益股本基礎、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一如既往，日常業務中的銀行及其他負債均能於到期日清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合計為人民幣2,757,805,000元，本集團借貸總額為人民幣4,267,261,000元。上述借貸的結構如下：

- (1) 8.20%及91.80%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為貨幣單位；
- (2) 90.82%為固定息率的借貸。

分部資料

液晶顯示行業，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需求增長，價格穩定，但下半年需求下降，價格下降。二零一一年全球顯示器付運量增長5.1%，液晶電視需求量增長31.7%。

本集團顯示器業務繼續堅持OEM/ODM與自有品牌並重，強化質量管理，提升運營效率。付運量增長22.3%，本集團繼續保持全球第一地位。

本集團液晶電視業務付運量增長55.6%，佔全球供應的7.7%，居全球第三大液晶電視生產商的地位。冠捷科技與飛利浦簽訂了獨家商標使用權協議，授權冠捷科技在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在中國生產和分銷若干飛利浦液晶電視，為期五年，此合作對冠捷科技有重大的戰略意義。

本集團硬盤及相關產品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806,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19%。年內本集團磁頭產品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250,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39.66%。重點客戶希捷訂單穩定增長。本集團的磁頭業務表現優於預期，而本集團目前是希捷全球唯一的服務器硬盤頭堆生產製造供應商。

由於內存價格大幅上漲，本集團內存條、U盤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730,000,000元。

本集團電源業務充分發揮國內領先的電源研發和製造優勢，在鞏固桌上型電源市場佔有率的同時，本集團積極向新型電源產業轉型，業務規模快速提升，盈利能力穩步增強。總銷量同比增長42%，市場佔有率超過35%，穩居國內第一品牌地位；非桌上型電源業務大幅增長，銷售收入較二零零九年增長近1.5倍。

本集團計算機整機業務著力產品和經營模式創新，發佈GPAD、GBOOK等平板電腦產品，與國美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進駐國美核心門店。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本集

團調整經營策略，加強成本管控，業務規模壯大，產品總銷售量同比增加15%，其中筆記本銷量較二零零九年增加41%，銷售收入較二零零九年增長17%。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的營業額及經營業務盈利貢獻的分部資料詳情以及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年報內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及股東權益分別為人民幣4,267,261,000元和人民幣4,711,663,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3,243,368,000元和人民幣4,441,871,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率為90.57%；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率為73.02%，其中資本負債率為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之比。資本負債率的增加主要是冠捷科技資本負債率的增加。

流動比率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3,597,824,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604,935,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5,778,112,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59,540,000元），本集團營運資金為人民幣7,819,712,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45,395,000元），流動比率為1.3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一般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將本集團帳面值約為人民幣390,97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9,900,000元）的若干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約有53,000人，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金為人民幣2,490,128,000元。僱員的酬金乃根據業界慣例、其在有關公司的職位及貢獻，並結合該公司的薪酬和獎勵制度而定。

匯率風險

人民幣可能在今後一段時間持續升值，人民幣匯率變動對出口產品影響較大，本集團出口業務所佔比重較大，面臨巨大的人民幣升值壓力。

本集團保持穩健財務，採取遠期結匯，減少匯兌損失；與客戶協商，爭取以人民幣來確定銷售價格；保留少量外幣頭寸；用美元貸款支付供應商貨款。

對獨立第三方的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向第三方授出銀行融資而提供約人民幣54,051,000元的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帳面淨值約人民幣158,945,000元的租賃持有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本公司一同系附屬公司就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的抵押品。

對聯營公司的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而提供的擔保約人民幣19,86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70,385,000元）。

貸款予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予聯營公司約人民幣76,32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78,858,000元）為無抵押、不計息（二零零九年：5.05%至7.02%）計息，並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長城電腦與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軟件」）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6,501,600元及人民幣45,970,500元向中國軟件轉讓彼等各自於長城計算機軟件與系統有限公司的34.9%及34.51%股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經特別股東大會通過。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長城計算機軟件與系統有限公司的任何股份。出售事項錄得約人民幣7,440,000元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長城電腦及長城開發（作為賣方）與獲中信網絡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長城電腦及長城開發同意出售(i)長城寬帶（本公司聯營公司）的50%資本；及(ii)本公司及長城開發共同同意向中信網絡有限公司出售長城寬帶結欠彼等的全數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323,797,891.41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擁有長城寬帶的任何權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列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所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個人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有關實體 總註冊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譚文鈺先生	1,670,817股長城開發股份(L)	0.13%
杜和平先生	60,000股長城電腦股份(L)	0.0045%
	6,270股長城開發股份(L)	0.0005%

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有關實體 總註冊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譚文鈺先生	106,649,381股長城開發股份(L) (附註)	8.08%

附註：該等股份由博旭（香港）有限公司（「博旭」）持有。Flash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博旭約69.08%權益。譚文鈺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持有Flash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

字母「L」代表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所保存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為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要權益。

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國 有法人股之 股權百分比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之 股權百分比
長城集團	國有法人股	743,870,000	100%	62.11%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長城集團由中國電子全資擁有，而中國電子則透過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2.11%而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於本公司之職位	於長城集團之職位
楊軍先生	董事	董事兼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任何權益或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擬委任的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緊接本通函刊發之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屬)重大的合約(泛指並非日常業務上訂立之合約)：

- (a) 新長城科技協議；
- (b) 新開發協議；
- (c) 長城電腦協議；
- (d) 長城電腦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電長城能源有限公司(「長城能源」)與深圳市土地儲備中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協議，據此，長城能源同意出售而深圳市土地儲備中心同意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坪山大工業區之兩幅土地，分別為G12302-0774，約5,784.88平方米(「土地甲」)及G12203-0119，約82,588.51平方米(「土地乙」)(包括相關土地使用權)(土地甲與土地乙統稱為「該土地」)及建於該土地上的全部處所以及位於土地甲上的七項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156,211,572元；
- (e) 冠捷投資有限公司(「冠捷投資」)(冠捷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TP Vision Holding B.V.(「TP Vision」)(冠捷科技之非全資附屬公司)、TP Vision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TP Vision Brazil」)(TP Vision之全資附屬公司)及Envision Indústria De Produtos Eletrônicos Ltda.(「Envision Brazil」)(冠捷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之合併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透過將TP Vision Brazil一切業務、資產及負債注入Envision Brazil，根據巴西法律合併TP Vision Brazil及Envision Brazil；
- (f) 中國電子、長城電腦及深圳中電長城信息安全系統有限公司(「信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股本注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由中國電子向信安注入人民幣100,000,000元，作為信安之註冊股本；
- (g) 冠捷投資及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南京中電熊貓液晶顯示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南京中電熊貓平板顯示科技有限公司(「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將由冠捷投資擁有0.8%及熊貓液晶顯示擁有99.2%。合營企業的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35,000,000,000元及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7,500,000,000元，其中冠捷投資將出資0.8%(即人民幣140,000,000元)及熊貓液晶顯示將出資99.2%(人民幣17,360,000,000元)；

- (h) 下文段(1)所述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文；
- (i) 中國電子與長城電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對中國電子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作出補充／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有關中國電子認購長城電腦之非公開發行新股，就此涉及之認購款額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若干條款；
- (j) 中國電子與長城電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蘇州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市土地儲備中心及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該幅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的樓宇及其他不動固定資產)，其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0元(相當於約80,300,000美元)；
- (k) 惠州長城開發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開發」)與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建築設計合同，內容有關惠州開發之生產基地之第1期建築設計，就此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3,840,000元；及
- (l) 冠捷科技、Coöperatie MMD Meridian U.A.(「MMD」)、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飛利浦」)及T. P. Vision Holding B. V.(「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MMD向飛利浦收購合營公司70%股本權益，金額相當於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該年)至(a)二零一四年或(b)飛利浦向MMD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收取代價之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止(包括該年)(取較後者)平均經審核綜合EBIT之70%乘以四，惟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倘上述計算得出結果為負數，則價格將被視作為零。

9. 專業機構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	專業物業估值師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信永中和及估值師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信永中和及估值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獨立財務顧問、信永中和及估值師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e)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及推薦意見為於本通函日期就載入本通函而發出。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之內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新界葵涌禾塘咀街31-39號香港毛紡工業大廈2201室查閱：

- (a) 新長城科技協議；
- (b) 新開發協議；
- (c) 長城電腦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可行性研究報告；
- (g)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j)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k)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l)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m) 本附錄「專業機構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n)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所刊發之通函；及
- (o) 本通函。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鍾彥女士，鍾女士是國際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鍾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商務英語專業及武漢大學新聞專業，雙學士學位。
- (b)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法定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長城科技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註有「A」字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通函」))所述之建設項目，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此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合宜或應當之任何行動，包括批准所需之辦公大樓(詳情載於通函)設計細節。」
2. 「動議批准新長城科技協議(詳情載於通函，註有「B」字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涉及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之交易及長城科技存款上限(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採取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應當之任何行動。」
3. 「動議批准新開發協議(詳情載於通函，註有「C」字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涉及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之交易及開發存款上限(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採取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應當之任何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批准長城電腦協議(詳情載於通函,註有「D」字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涉及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之交易及長城電腦存款上限(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採取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應當之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烈宏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之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辦公時間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實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法定地址(若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
4.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親自送達或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法定地址。
5.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如下: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工業園
科苑路2號
郵遞區號:518057
電話:86 755 2672 8686
傳真:86 755 2650 4493
7.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實。
8.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劉烈宏先生(主席)
譚文鈺先生
楊軍先生
杜和平先生
傅強先生
徐海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小聰先生
黃江天先生
曾之杰先生